

YGK-AJ (2021-00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一季度公路
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
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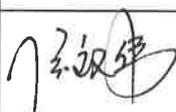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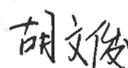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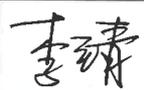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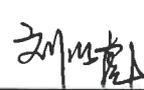
工作报告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1 年 3 月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
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工作报告

检查评价机构及检查评价人员情况

一、检查评价机构情况					
检查评价机构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3号				
证书编号	2018-5-15-050012				
资质类型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				
有效期	2018.4.15~2023.4.14				
联系电话	0871-65137267				
二、检查组人员情况					
检 查 组 成 员	姓 名	职称/执业资格	检查评价 员证书号	检查评价 分组	签名
	侯效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8-5-2 6-100718	负责人 现场管理组	
	胡文俊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现场管理组	
	李 靖	工程师	2020-000 03036	基础管理组	
	刘以彪	工程师		基础管理组	
	王 庭	助理工程师		基础管理组	

编制: 

审核:



审批:



编制单位: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1年3月

目 录

一	总体情况	1
二	主要问题	2
	(一) 共性问题	2
	(二) 突出个性问题	4
	(三) 问题分析对比	11
	1. 基础管理方面	11
	2. 现场管理方面	16
	(四) 公路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17
	(五) 2020 年下半年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重大隐患落实整改情况	18
三	整改意见和要求	18
四	附件:	19
	附件 1: 相关统计分析图表	20
	1. 基础管理方面	20
	2. 现场管理方面	24
	附件 2: 检查单位清单	27
	表 1 楚雄州检查单位清单 (基础管理)	27
	表 2 楚雄州检查单位清单 (现场管理)	28
	表 3 玉溪市检查单位清单 (基础管理)	29

表 4	玉溪市检查单位清单（现场管理）	30
表 5	红河州检查单位清单（基础管理）	31
表 6	红河州检查单位清单（现场管理）	32
附件 3:	问题清单	33
	（一）楚雄州问题清单	33
1.	昆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楚雄段）	33
	（1）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
	（2）监理第 JL-5 合同段驻地办（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3）TJ-5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6
	（4）TJ-6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8
	（5）TJ5 标段（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问题隐患清单	41
	（6）TJ6 标段（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问题隐患清单	43
2.	楚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楚雄段）	48
	（1）第五驻地办（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8
	（2）第三总承包部（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
	（3）ZCB3-TJ1 合同段一工区（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52
	（4）ZCB3-TJ3 合同段一工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
	（5）第二总承包部 2-1 工区（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7
	（6）工程第三总承包部（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1
3.	玉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楚雄段）	71

(1) 第七驻地办（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1
(2) TJ-16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73
(3) TJ-19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74
(4) 玉溪至楚雄高速公路（楚雄段）（中国中铁云南玉楚高速公路工程指挥部）	76
4. 永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80
(1)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
(2) JL3 标总监办（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
(3) 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
(4)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
5. 昆楚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98
(1) 昆明西管理处楚雄分处（云南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98
(2) G56 杭瑞高速（昆明至楚雄段）	99
(二) 玉溪市问题清单	103
1. 玉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玉溪段）	103
(1)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3
(2) 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
(3) TJ-8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
(4) 玉溪至楚雄高速公路（玉溪段）（中国中铁云南玉楚高速公路工程指挥部）	109
2. 弥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玉溪段）	114

(1)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4
(2) 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云南天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7
(3)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20
(4) 第二合同段五工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
(5) 第二合同段四工区（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24
(6) 勘察试验段 A1 工区（云南建投市政总承包部）	127
3. 江通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129
(1) 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 司）.....	129
(2) 玉溪市江川至通海高速公路（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131
(三) 红河州问题清单.....	134
1. 弥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红河段）	134
(1) 弥玉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一工区（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 公司）.....	134
2. 蔓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39
(1) 红河州蔓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9
(2) JL4 总监办（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1
(3) 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
(4) 八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
(5) 蔓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
3. 元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61

(1) 红河州元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1
(2) YLJL4 标段总监办（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63
(3) 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
(4) 土建十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
(5) 元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
4. 绿勐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86
(1)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6
(2) 第 12 驻地办（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88
5. 建个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91
(1) 中电建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1
(2) JL4 标总监办（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3
(3) 总承包二部（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95
6. 国道 219 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197
(1) 红河州红投李仙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97
(2) 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
7. 巡查 S315 元绿线二级公路 K66+965~K67+030 段.....	203
8. 针对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清单督查情况.....	204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一季度 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 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 工作报告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1〕18 号）文工作安排，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抽调 5 名专家组成检查组，于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对楚雄州、玉溪市、红河州三个州市公路建设项目和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开展了第一季度明查暗访工作，对公路建设项目部分参建单位及部分路网管理企业进行了抽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 总体情况

根据三个州市公路建设项目和路网管理领域实际情况，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重点对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落实情况、春运、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平安工地”建设、“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落实情况、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同步对《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及《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路网运营安全领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

大隐患清单》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

从本次抽查情况看，各建设项目和路网管理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运转基本正常，按节后复工“五不准”要求开展了复工复产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现场大部分施工面已复工，但通过抽查也发现各公路工程项目和路网管理企业部分安全专项工作落实不到位，复工复产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依然存在。

二 主要问题

本次共抽查了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9 个，国道改造建设项目 1 个，危桥改造项目 1 个，灾毁处置项目 1 个，路网运营企业 3 个，共计抽查了公路工程项目参建单位 65 家，路网管理单位 4 家（详见附件 2），共发现问题及隐患 200 条（详见附件 3），其中现场方面发现问题及隐患 94 条，基础管理方面发现问题及隐患 106 条，均提出整改措施及意见，并移交由所属州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

（一）共性问题

1. 基础管理方面：一是部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部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明确；二是部分单位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部分单位未及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三是部分项目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四是部分项目安全专项工作（活动）落实不到位。

2. “两区三厂”施工安全标准化方面：一是部分单位生产区、生活区和办公区未分区设置，未封闭管理；二是驻地厨房、库房与宿舍

未分开设置；三是驻地厨房液化气罐与燃气灶中间未设置隔离设施，罐体与液化气灶距离小于 1.5m，不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3. 特种设备管理方面：已投入使用的架桥机、门式起重机行程限位装置失效，安全附件缺失或损坏。

4. 隧道施工方面：一是大部分隧道“安全五大系统”配置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人员定位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失效，无法准确显示洞内作业人员信息；二是人员进洞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登记人员信息与洞内实际作业人员信息不一致；三是部分隧道各台阶及仰拱开挖单次循环进尺超标，仰拱开挖后仰拱初支未及时封闭成环；四是大部分隧道初支混凝土采用干喷工艺。

5. 桥梁施工方面：一是墩柱、系梁（盖梁）高处施工作业人员上下通道搭设不规范，如人员上下通道未接至施工作业平台或人员通道与作业平台之间未使用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二是墩柱、系梁（盖梁）高处施工作业平台设置不完善，如作业平台未搭设或未满铺；三是墩柱、系梁（盖梁）、桥面系高处施工临边防护设施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如 T 梁完成架设后未及时设置临边防护栏杆和安全网，墩柱、系梁（盖梁）临边防护不闭合等；四是桥面系施工孔口防坠落及防掉物措施设置不及时；五是部分项目 T 梁横隔板、横梁、负弯矩张拉施工采用自制简易吊篮。

6. 高速公路运营隧道和服务区方面：一是隧道内消防、应急电话、广播、车行通道、诱导设施等系统故障无法对中央控制室的相关指令做出反应；二是服务区未设置危化品车辆停放区；三是服务区加油站

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已开展的应急演练未覆盖全员。

（二）突出个性问题

1. 昆楚高速土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何家村特大桥（2×60mT 构）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一是桥梁悬浇挂篮施工专项方案及现场实际施工上部与底篮前吊点均采用精轧螺纹钢吊杆，使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第一批）〉的公示》第 2.1.4 规定的淘汰限制施工工艺、材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挂篮吊杆的设置专项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前吊点吊杆采用精轧螺纹钢吊杆，但挂篮设计图纸和挂篮计算书前吊点吊杆采用钢吊带，受力计算与现场不一致，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三是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挂篮施工临边移动式防护围栏、防护栏杆和密目安全网。

2. 楚大高速第二总承包部 2-1 工区（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石头河特大桥桥梁墩柱施工高处作业人员上下通道和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反映在一是右幅 27#墩墩柱钢筋安装施工作业平台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采用钢筋设置防护栏杆且未闭合，未设置防炫目安全网；二是右幅 27#墩墩柱钢筋安装施工作业平台未设置人员上下作业爬梯；三是左右 27#墩盖梁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使用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

3. 楚大高速第三总承包部 ZCB3-TJ1-1 工区（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石河 1 号桥一是高处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管理不到位，右幅 2 号墩墩柱模板安装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二是右幅 3 号墩左侧墩柱拆除高处作业安全爬梯设置不规范，采用附着墩身钢筋焊接直梯，未设置扶手；三是右幅 7#墩、8#墩紧临牟定至姚安县道，未搭设安全通道，墩柱及后续施工中起重伤害及行车安全风险较大。

4. 楚大高速第三总承包部 ZCB3-TJ3-1 工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是官屯隧道进口端左幅 ZK198+669 ~ 684 段拱部于 2 月 25 日塌方，目前上台阶进行了洞渣反压回填，拱部设置了临时支撑，正进行注浆加固处理，二衬与仰拱之间拱部初期支护混凝土开裂掉块，隧道施工坍塌风险较高；

二是 6 号预制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场内已投入使用的四台门式起重机未完成检验、使用登记手续。

5. 楚大高速第三总承包部 ZCB3-TJ2 工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右所冲 1 号大桥左幅 3#、4#、5#墩柱施工不符合已批复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反映在一是 5#墩在浇筑段混凝土强度达到龄期前、4#墩未完成浇筑段模板安装前两墩柱锚固段模板下层对拉杆已被拆除，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 3#墩已完成施工段混凝土浇筑，但锚固段下方悬吊一层模板，改变模板受力，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6. 玉楚高速 TJ-13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栗树隧道出口端隧道施工安全管控不到位，一是左幅下台阶断

面拉槽开挖实测 25 米，违反《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7.2.3 条台阶法施工相关要求；二是左幅掌子面右侧拱部发生溜塌，形成环状约 3 米，纵向约 2 米，高约 3 米的塌腔，隧道施工过程中坍塌风险较大。

7. 玉楚高速 TJ-12 标（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栗树隧道横洞掌子面围岩自稳能力较差，渗水严重，施工过程中突泥涌水风险较大。

8. 楚雄永大高速土建 5 分部（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一是江底河特大桥（大姚岸）钢筋加工场安全管理标准化程度较低，反映在场内钢筋加工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未分区设置、堆放；二是江底河特大桥（大姚岸）左幅 8#墩墩柱施工安全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使用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三是江底河特大桥（大姚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左右幅 8#墩两台塔式起重机已投入使用，但未完善检验、使用登记手续。

9. 楚雄永大高速土建 8 分部（云南建投中航公司）

老梅树特大桥桥梁墩柱施工安全管控不到位，一是左幅 43#墩柱施工安全爬梯未接至作业面；二是左幅 44#墩柱施工安全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使用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三是左幅 35#、44#墩系梁施工作业平台端头未设置临边防护；四是右幅 35#墩系梁拆模顺序不合理，未拆除上端作业平台前就拆除液压千斤顶，施工现场工人正在切除对拉杆

10. 楚雄永大高速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反映在未对危险性较大 7 个隧道工程和高墩柱、40m 及以上的 T 梁等桥梁工程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11. 弥玉高速第三合同段一工区（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南盘江特大桥桥梁施工安全管控不到位，一是桥梁墩柱、系梁施工高处作业平台搭设、临边防护、作业人员上下通道设置不规范，反映在左幅 4#、5#墩墩柱和右幅 4#墩柱下层模板螺栓安拆未安装作业平台；左幅 4#墩柱施工安全爬梯未接至作业面，右幅 3#系梁施工安全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使用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左幅 4#、5#墩和右幅 3#墩墩柱及系梁施工安全爬梯连墙件部分采用点焊连接；二是墩柱施工不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左幅 4#、5#墩和右幅 4#墩墩柱模板施工模板安装不符合编制的“南盘江特大桥引桥高墩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最下层一节模板两根对拉杆未安装；三是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服从意识差、对行业监管单位发现的问题及隐患整改工作弄虚作假、流于形式，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厅安委办 2020 年四季度冬季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时已提出具体整改要求，施工单位上报了经监理、建设单位复查的整改资料，整改资料显示问题及隐患均已得到整改，但在此次检查中发现问题及隐患仍未得到整改。

12. 弥玉高速第二合同段四工区（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一是青山顶隧道进口右幅下台阶及仰拱施工开挖循环进尺控制

不严格，反映在**一是**右侧下台阶单次开挖 7 榀拱架间距；**二是**仰拱已开挖落底 9 米，初期支护未及时封闭成环；**二是**青山顶隧道进口隧道施工监控量测工作落实不到位，右幅个别监控量测断面未按要求布设拱顶监控量测点。

13. 蔓金高速土建 7 分部（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草果山隧道出口左幅隧道施工安全管控不到位，**一是**隧道施工安全步距严重超标，目前掌子面设计为Ⅲ级围岩，经实测，二衬与掌子面距离为 167m，超标 67m；**二是**隧道施工通风系统不完善，洞内空气质量较差，经实测，通风口距离掌子面为 100m；**三是** ZK38+532～ZK38+545 段 13m 初支未按设计及时安装钢拱架及锚喷支护，存在较大结构安全隐患

14. 蔓金高速土建 8 分部（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金平互通 C 匝道桥高处作业吊篮使用安全管控不到位，**一是**桥梁横隔板及内侧 T 梁负弯矩施工作业未采用高处吊篮作业，现场采用模板搭设在 T 梁腹板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外侧 T 梁负弯矩施工作业违规使用自制简易吊篮。

金平互通 C 匝道桥桥面系湿接缝施工管理工作不到位，存在较大质量及结构安全隐患，**一是**第九至第十六跨横梁、横隔板及负弯矩位置范围内湿接缝钢筋被齐 T 梁翼板边缘切断，违反《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4.3 条相关要求；**二是**第十六跨湿接缝已安装模板，但横梁、横隔板及负弯矩位置范围内湿接缝被切断钢筋采用点焊，部分箍筋未按设计要求安装。上述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桥

面结构安全。

**15. 蔓金高速 JL3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履约工作不到位、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安全专监变更后人员为刘兵，进场人员为张晓宇，目前未完善人员变更手续；**二是**总监、隧道专监、安全监理员安全管理岗位职责未履行，自3月6日至3月11日未对草果山隧道出口开展监理工作；**三是**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草果山隧道如安全步距超标、单次开挖循环进尺超标、未按设计及时施作支护等关键工序、重点环节卡控不严，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16. 元绿高速土建九分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惠民隧道出口隧道施工安全管控不到位，**一是**隧道施工安全步距控制不严格，右幅目前掌子面设计为IV级围岩，经实测，二衬与掌子面、仰拱与掌子面之间距离分别为112m和58m，超标22m和8m；**二是**出口隧道施工各台阶开挖循环进尺控制不严格，左右幅掌子面设计为IV级围岩，左右幅上台阶单次开挖5榀和3榀拱架间距，右幅下台阶单次开挖6榀拱架间距；**三是**隧道施工通风系统不完善，左右幅洞内空气质量较差，左幅仰拱端头附近多处风带破损，掌子面附近供风不足。

17. 元绿高速土建十分部（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一是桥梁墩柱系梁施工高处作业未按要求搭设作业人员上下通道，AK0+400匝道大桥7#墩系梁施工未按要求搭设人员上下通道，**违**

规采用吊车起吊作业人员；二是高处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管理不到位，AK0+400 匝道大桥 7#墩系梁施工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带悬挂位置与作业面平行，不满足高挂低用要求。

18. 鸡石高速现场燕子洞上下行线停车区（中石油红河分公司）

一是上下行线加水站未按要求设置危化品车辆停车区，下行线加水站危化品车辆与客运车辆停放在一起，上行线停车区停车标志设置混乱；二是上下行线停车区未按要求安排负责场内车流、人流进出、车辆停放值班维护人员；三是上下行线停车区停车位摆摊设点，人车混行，安全隐患突出；四是上行线加油站与大车停车区之间通道设置花台，通道不畅、影响行车视野，存在安全隐患；五是加油站 2021 年已开展的加油机着火应急演练未覆盖全员，全站有 10 名员工，仅有 4 名参与演练，且演练资料不全，无教育培训、演练总结和影像资料。

19. G56 杭瑞高速昆明至楚雄段大红田隧道（云南交投集团昆明西管理处）

隧道内消防、应急电话及人行通道等指示器未接电源，广播系统失效，未接电源，无法传送中央控制室的有关信息或指令。

20. 玉溪市江川至通海高速公路（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一是雄关隧道 K47+412 段、K46+734 段车行横洞电路故障，防火卷帘门无法由监控中心和现场电动开启；二是雄关服务区加油站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反映在未对加油站全体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开展新上岗、转岗、复岗等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三

是雄关服务加油站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2020年11月25日开展的输油管线泄漏应急演练，为全员参与，演练资料不全，无签到表及影像资料。

（三）问题分析对比

1.基础管理方面

（1）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通过对9家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基础资料检查，大部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基本到位，但也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检查的9家单位中，有4家单位落实不到位、不彻底，如昆楚项目公司、弥玉项目公司、勐绿项目公司等未提供项目公司内部及项目公司与所属参建单位逐级签订的202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是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云交安监〔2019〕16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不彻底。检查的9家单位中，有7家单位落实不到位、不彻底，如楚雄大永项目公司、弥玉项目公司、蔓金项目公司、勐绿项目公司等未按文件要求建立“质量安全红线”工作台账和红线问题清单，未明确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等。

二是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以更严措施加强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监管的通知》（云交建设〔2020〕1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不彻底。检查的9家单位中，有4家单位落实不到位、不彻底，如弥玉项目公司、勐绿项目公司等未按文件要求及时召开2月风险辨识月调

度会，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文件要求建立项目较大及以上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等。

三是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运春节两会期间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质监〔2020〕31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不彻底。检查的9家单位中，有5家单位落实不到位、不彻底，如楚雄大永项目公司、蔓金项目公司、元绿项目公司等未按文件要求针对“两会”期间开展危爆物品、反恐维稳等专项安全生产部署和落实工作。

四是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春节复工安全生产工作提醒的通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不彻底。检查的9家单位均落实不到位、不彻底，主要表现在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严格、不认真，未严格按“五不准”要求扎实开展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工作。

(2)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

通过对10家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基础资料检查，大部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基本到位，但也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检查的10家单位中，有9家单位落实不到位、不认真，如昆楚高速监理第JL-5

驻地办、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五驻地办、玉楚高速第七驻地办、弥玉高速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等未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所监理各标段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工作。

二是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云交安监〔2019〕16号）文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不彻底。检查的10家单位中，有9家单位落实不到位、不彻底，如昆楚高速监理第JL-5驻地办、玉楚高速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五驻地办、蔓金高速JL4总监办、弥玉高速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等未按文件要求建立“质量安全红线”工作台账和红线问题清单，未明确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等。

三是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以更加严格措施加强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监管的通知》（云交建设〔2020〕1号）文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不彻底。检查的10家单位中，有7家企业落实不到位、不彻底，如昆楚高速监理第JL-5驻地办、弥玉高速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元绿高速YLJL4标总监办、勐绿高速第12驻地办、建个元高速JL4标总监办等未提供对施工重点部位和关键作业工序领导带班巡视及现场技术人员和安全员到岗在岗情况的检查记录，未按文件要求建立项目

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等。

四是对《春运春节两会期间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质监〔2021〕31号）文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不彻底。检查的10家单位中，有8家单位落实不到位、不彻底，如昆楚高速监理第JL-5驻地办、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五驻地办、玉楚高速第七驻地办、玉楚高速第七驻地办、元绿高速YLJL4标总监办等未按文件要求开展“两会”期间反恐维稳、危爆物品、干部领导在岗带班等专项安全工作。

（3）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通过对17家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资料检查，大部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基本到位，但也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检查的17家单位中，有13家单位落实不到位、不认真，如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三总承包部、楚雄永大高速项目经理部、弥玉高速六冶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元绿高速项目经理部、建个元高速项目总承包二部等未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工作。

二是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云交安监〔2019〕16号）文相关要求落实不

到位、不彻底。检查的 17 家单位中，有 16 家单位落实不到位、不彻底，如昆楚高速 TJ-6 标、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三总承包部、楚雄永大高速项目经理部、弥玉高速六冶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弥玉高速第二合同段五工区、蔓金高速项目经理部等未按文件要求建立“质量安全红线”工作台账和红线问题清单，问题清单中未明确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

三是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以更加严格措施加强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监管的通知》（云交建设〔2020〕1 号）文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不彻底。检查的 17 家单位中，有 6 家单位落实不到位、不彻底，如昆楚高速 TJ-6 标、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三总承包部、蔓金高速项目经理部、元绿高速土建十分部、建个元高速总承包二部等未按文件要求建立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责任人不明确；未提供较大风险管控过程痕迹资料或未严格执行施工重点部位及关键作业工序领导带班巡视及现场技术人员和安全员值守制度等。

四是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交安监〔2020〕6 号）文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不彻底。检查的 17 家单位中，有 9 家单位落实不到位、不彻底，如昆楚高速 TJ-5 标、楚大高速扩容工程 ZCB3-TJ3 合同段一工区、弥玉高速六冶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建个元高速总承包二部、元绿高速项目经理部等未按文件要求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承诺制，未提供年度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未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未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台账等。

(4) 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通过对昆西管理处楚雄分处、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2 家运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的检查,除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个别政府专项及重点时段工作安排部署、落实资料不完善外,其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基本到位。

2.现场管理方面

通过对 38 家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隐患共计 81 条;通过对 2 家公路运营单位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3 条。

(1) 隧道施工安全步距情况:检查建设项目 24 个洞口,二衬与掌子面距离超标 2 个,占 8%,草果山隧道进口左幅二衬与掌子面距离为 167m (III级围岩,超标 67m),惠民隧道出口右幅目前掌子面设计为IV级围岩,经实测,二衬与掌子面之间距离为 112m (超标 22m);仰拱与掌子面距离超标 1 个,占 4%,惠民隧道出口右幅目前掌子面设计为IV级围岩,经实测,仰拱距掌子面距离 58m (超标 8m);施工安全步距超标问题两个隧道分别为蔓金、元绿高速公路在建隧道。

(2) 隧道仰拱已开挖落底,未及时封闭成环情况:检查 24 个洞口中 有 3 座隧道仰拱已开挖落底,未及时封闭成环。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ZCB3-TJ1-1 工区梅家山隧道进口端仰拱已开挖落底 13m 未及时封闭成环;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四工区青山顶隧道进口仰拱已开挖落底 9 米,初期支护未及时封闭成环;云南建投市政总承包部勘察试验段 A1 工区老窝

铺 3 号隧道出口右幅扩洞小里程方向仰拱已开挖落底 10 米仰拱初支未及时封闭成环。

(3) 隧道单次开挖循环进尺超标情况：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玉溪至楚雄高速公路（玉溪段）TJ-13 标大栗树隧道出口端左幅下台阶断面拉槽开挖实测 25 米；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四工区青山顶隧道进口右侧下台阶单次开挖 7 榀拱架间距；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土建 9 分部惠民隧道出口左幅目前掌子面设计为Ⅳ级围岩，上台阶单次开挖 5 榀拱架间距；二是右幅目前掌子面设计为Ⅳ级围岩，上台阶单次开挖 3 榀拱架间距，下台阶单次开挖 5 榀拱架间距。

(四)公路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2021 年云南省公路建设及运营重大风险清单”，此次检查涉及的昆楚、玉楚、弥玉高速 3 个项目 25 个施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点。

玉楚高速 12 个风险点已完工 3 个(TJ-9 标和 TJ-18 标省道施工)、未开工 5 个（TJ-19 标跨杭瑞高速施工和 TJ-1 标跨省道施工）、检查 4 个已复工风险点，风险管控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弥玉高速 12 个风险点已完工 3 个（试验段 A 标项目部）、3 个隧道未施工到重大风险点段落、未开工 3 个（上跨省道施工）、检查 3 个已复工风险点，其中老窝铺 3 号隧道扩洞段施工仰拱开挖循环进尺超标，坍塌事故风险未按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南盘江特大桥墩柱、系

梁高处作业人员上下通道、平台搭设、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墩柱施工模板安装未按专项方案实施，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模板垮塌、起重伤害事故风险未按风险管控措施落实

（五）2020年下半年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重大隐患落实整改情况

此次检查涉及2020年下半年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重大隐患5处，其中楚雄公路局范围4处，玉溪公路局范围1处。

通过与楚雄公路局工作对接，涉及4处均已整改完成，G227张孟线K2861+950M处上行挡墙隐患问题已整改，目前已修复完成；元谋县境内S218线K10+300~460m左侧、大姚县境内S320线K87+423~531m左侧隐患问题，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于2020年11月26日发文（楚安办字【2020】18号）进行销号。

通过对玉溪公路局岔河桥危桥改造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发现的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临时用电电缆架设不规范问题现场立即进行了整改。

三 整改意见和要求

1. 各项目参建单位及路网管理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严格落实“平安工地”建设、“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高速公路施工质量、安全强制性控制要点及相关规范、通知要求，加强作

业人员、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质量、安全意识、严格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规范现场施工行为，强化从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3. 抓住现阶段生产安全工作重点，结合检查组在《问题隐患清单》中提出的问题及具体整改要求，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两会期间、复工复产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4. 由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所属各单位逐项、逐条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按督办通知单要求时限报第一检查组，由检查组形成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后一并报厅安委办备案。

四 附件：

附件 1：相关统计分析图表

附件 2：检查单位清单

附件 3：问题清单

（一）楚雄州问题清单

（二）玉溪市问题清单

（三）红河州问题清单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1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相关统计分析图表

1.基础管理方面

表 1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企业存在总问题统计表

序号	州市	项目名称	责任制落实	云交安监(2019) 16号	云交建设(2020) 1号	云交质监(2021) 31号	云交质监(2021) 54号	其他问题
1	楚雄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	/	/	1	1
2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	/	1	1	2
3	玉溪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		1	1	
4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1	1	/	1	2
5	红河	红河州蔓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	1	1	1	/
6		元绿高速公路红河州元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	/1	1	/
7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1	1	/	1	/
8		中电建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	1	/	1	/
9		红河州红投李仙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	1	/	1	1	/
	合 计		4	7	4	5	9	5

表 2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存在总问题统计表

序号	州市	项目名称	云交安监 2019) 16号	云交建设 (2020) 1号	云交质监 (2020) 6号	云交质监 (2021) 31号	云交质监 (2021) 54号	其他 问题
1	楚雄	昆楚高速公路监理第 JL-5 合同驻地办	1	1	1	1	/	3
2		楚大高速公路第五驻地办	1	/	/	1	1	1
3		玉楚高速公路第七驻地办	1	/	/	1	1	/
4		大永高速公路 JL3 标总监办	1	/	1	1	1	/
5	玉溪	玉楚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	/	1	/	1	1	1
6		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	1	1	1	1	1	1
7	红河	蔓金高速公路 JL4 总监办	1	1	/	1	1	1
8		元绿高速公路 YLJL4 标段总监办	1	1	1	1	1	1
9		绿勐高速公路第 12 驻地办	1	1	/	/	1	1
10		建个元高速公路 JL4 标总监办	1	1	1	/	1	/
	合 计		9	7	5	8	9	9

表 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存在总问题统计表

序号	州市	项目名称	云交安监 2019) 16号	云交建设 (2020) 1号	云交质监 (2020) 6号	云交质监 (2021) 31号	云交质监 (2021) 54号	其他 问题
1	楚雄	昆楚高速公路 TJ-5 标段	/	/	1	1	/	2
2		昆楚高速公路 TJ-6 标段	1	1	1	1	/	/
3		楚大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	1	/	1	1	/
4		楚大高速公路 ZCB3-TJ1 合同段一工区	1	/	1	1	/	1
5		楚大高速公路 ZCB3-TJ3 合同段一工区	1	/	1	1	1	2
6		玉楚高速公路 TJ-16 标段	1	/	/	/	1	1
7		玉楚高速公路 TJ-19 标段	1	/	/	1	1	2
8		大永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	/	/	1	1	1
9	玉溪	玉楚高速公路 TJ-8 标段	1	/	/	1	/	1
10		弥玉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	/	1	/	1	1
11		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五工区	1	/	/	/	1	1
12	红河	蔓金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	1	/	/	1	/
13		蔓金高速公路八分部	1	/	/	1	1	/
14		元绿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	/	1	1	1	1
15		元绿高速公路土建十分部	1	1	1	1	1	1
16	红河	建个元高速公路总承包二部	1	1	1	/	1	/
17		国道 219 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	1	1	/	1	2
	合 计		16	6	9	11	13	16

表 4 公路建设项目运营企业存在总问题统计表

序号	州市	项目名称	问题总数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执行不到位	其它
1	楚雄	云南交投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昆明西管理处楚雄分处	2	1	1	/
2	玉溪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3	1	1	1
合 计			5	2	2	1

2.现场管理方面

表 5 现场存在问题统计表

序号	所属州市	项目名称	施工/管理单位	检查点	问题数
1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昆楚高速公路 TJ5 标段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筋加工场、横山村 2 号大桥、1 号预制梁场	2
2		昆楚高速公路 TJ6 标段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号预制梁场、法堂寺 1 号隧道进口、何家村特大桥、何家村特大桥驻地、舍资立交 1 号桥	5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		杭瑞高速昆明至楚雄段（运营）	云南交投集团昆明西管理处	大红田隧道	1
4			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恐龙山服务区	4
5		楚大高速扩容工程第二总承包部 2-1 工区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号预制梁场、石头河特大桥、牟定南立交主线 2 号桥	4
6		楚大高速扩容工程 ZCB3-TJ1-1 工区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石河 1 号桥、梅家山隧道进口端、牟定至姚安县道跨线无保通	5
7		楚大高速扩容工程 ZCB3-TJ3-1 工区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官屯隧道进口端、6 号预制场、民工驻地、叶家冲大桥	4
8		楚大高速扩容工程 ZCB3-TJ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预制梁场、右所冲 1 号大桥	2
9		永大高速土建 5 分部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江底河特大桥（大姚岸）钢筋加工场、民工驻地	4
10		永大高速土建 6 分部	中国有色金属第十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沙拉么隧道出口端	1
11		永大高速土建 8 分部	云南建投中航公司	老梅树特大桥	4
12		永大高速土建 9 分部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大湾子 2 号隧道	0
13		永大高速土建 10 分部	云南建投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大姚立交桥	2
14		玉楚高速（楚雄段）TJ-19 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楚雄枢纽互通立交桥、民工驻地	1
15	玉楚高速（楚雄段）TJ-16 标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双柏隧道出口、民工驻地	1	

序号	所属州市	项目名称	施工/管理单位	检查点	问题数
16	楚雄州交 通运输局	玉楚高速（楚雄段）TJ-15 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仙人 2 号桥	1
17		玉楚高速（楚雄段）TJ-14 标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凹则力 2 号桥、大庄互通大庄大桥	1
18	玉溪市交 通运输局	玉楚高速（玉溪段）TJ-13 标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绿汁江大桥、大栗树隧道出口端	6
19		玉楚高速（玉溪段）TJ-8 标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扒河大桥	0
20		玉楚高速（玉溪段）TJ-7 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预制梁场、琵琶箐大桥	0
21		玉楚高速（玉溪段）TJ-4 标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旧寨隧道出口端	0
22		玉楚高速（玉溪段）TJ-2 标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尾特大桥	0
23		岔河桥危桥改造项目	楚雄州公路局		0
24		玉溪市江川至通海高速公路（运营）	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行线雄关隧道、下行线通海服务区	3
25		弥玉高速（玉溪段）第二合同段四工区	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青山顶隧道进口	3
26		弥玉高速（玉溪段）第二合同段六工区	朝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制梁场	0
27		弥玉高速（玉溪段）第二合同段八工区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大面山隧道出口	0
28	弥玉高速（玉溪段）勘察试验段 A1 工区	云南建投市政总承包部	老窝铺 3 号隧道出口	2	
29	红河州交 通运输局	弥玉高速（红河段）第三合同段一工区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盘江特大桥、南盘江特大桥钢筋加工场、预制梁场	6
30		鸡石高速（运营项目）	中石油红河分公司	燕子洞上下行线停车区	5
31		蔓金高速 7 分部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草果山隧道出口左幅	5
32		蔓金高速 7-1 分部	云南建投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草果山隧道出口右幅	2

序号	所属州市	项目名称	施工/管理单位	检查点	问题数
33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蔓金高速 8 分部	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金平互通 C 匝道桥	6
34		元绿高速 TJ7 分部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泽初立交 D 匝道 1 号桥、2 号 T 梁预制场、民工驻地	4
35		元绿高速 TJ8 分部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号 T 梁预制场、白那大河特大桥、鸟马 1 号大桥	2
36		元绿高速 TJ9 分部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惠民隧道出口	4
37		元绿高速 TJ10 分部	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AK0+400 匝道大桥	2
38		元绿高速 TJ11 分部	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西拉东 2 号大桥	1
39		元绿高速 TJ12 分部	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女东红 1 号特大桥、女东红 2 号特大桥、女东红 2 号特大桥预制梁场	1
40		国道 219 线李仙江至绿春段 TJ1-3 分部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大兴镇大桥、钢筋加工场	0
41		国道 219 线李仙江至绿春段 TJ2 分部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K88+900~K89+200 段路堑高边坡	0
42		勐绿高速 TJ-13 标	中铁九局大连分公司	1 号钢筋加工场、1 号拌合站、富春山 1 号隧道出口	0
43		S315 元绿线二级路	红河州公路局	K66+965~K67+030 塌方恢复段	0
44		建个元高速 TJ-7 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	他依隧道出口	0
45		建个元高速 TJ-9 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包家庄特大桥	0

附件 2：检查单位清单

表 1 楚雄州检查单位清单（基础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楚雄州	昆楚高速公路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第 JL-5 合同驻地办（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TJ-5 标段（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TJ-6 标段（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楚大高速公路	第五驻地办（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ZCB3-TJ1 合同段一工区（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ZCB3-TJ3 合同段一工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玉楚高速公路	第七驻地办（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TJ-16 标段（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TJ-19 标段（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永高速公路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JL3 标总监办（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瑞高速（运营）	昆明西管理处楚雄分处（云南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表 2 楚雄州检查单位清单（现场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楚雄州	昆楚高速公路	TJ-5 标段（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TJ-6 标段（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楚大高速公路	第二总承包部 2-1 工区（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ZCB3-TJ2（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ZCB3-TJ1 合同段一工区（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ZCB3-TJ3 合同段一工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玉楚高速公路	TJ-14 标（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TJ-15 标（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TJ-16 标段（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TJ-19 标段（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永高速公路	土建 5 分部（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6 分部（中国有色金属第十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8 分部（云南建投中航公司）
		土建 9 分部（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10 分部（云南建投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杭瑞高速公路（运营）	昆明西管理处楚雄分处（云南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表 3 玉溪市检查单位清单（基础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玉溪市	玉楚高速公路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楚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楚高速公路 TJ-8 标段（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弥玉高速公路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云南天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弥玉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五工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通高速公路（运营）	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表 4 玉溪市检查单位清单（现场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玉溪市	弥玉高速公路	第二合同段四工区（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合同段六工区（朝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合同段八工区（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勘察试验段 A1 工区（云南建投市政总承包部）
	玉楚高速公路	TJ-2 标（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TJ-4 标（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TJ-7 标（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TJ-8 标（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TJ-13 标（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岔河桥危桥改造项目	玉溪市公路局
	江通高速公路（运营）	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表 5 红河州检查单位清单（基础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红河州	蔓金高速公路	红河州蔓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蔓金高速公路 JL4 总监办（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蔓金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蔓金高速公路八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绿高速公路	元绿高速公路红河州元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元绿高速公路 YLJL4 标段总监办（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元绿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绿高速公路土建十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勐高速公路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绿勐高速公路第 12 驻地办（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个元高速公路	中电建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个元高速公路 JL4 标总监办（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个元高速公路总承包二部（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国道 219 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	红河州红投李仙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道 219 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 6 红河州检查单位清单（现场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红河州	弥玉高速公路	第三合同段一工区（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红河州	蔓金高速公路	7 分部（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7-1 分部（云南建投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8 分部（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元绿高速公路	TJ7 分部（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TJ8 分部（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J9 分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TJ10 分部（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TJ11 分部（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TJ12 分部（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绿勐高速公路	TJ-13 标（中铁九局大连分公司）
	建个元高速公路	TJ-7 标（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
		TJ-9 标（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道 219 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	TJ1-3 分部（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TJ2 分部（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S315 元绿线二级路	红河州公路局
鸡石高速（运营）	中石油红河分公司	

附件 3：问题清单

（一）楚雄州问题清单

1. 昆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楚雄段）

（1）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2021年度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及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2021年3月15日前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安全检查制度执行不严格，未制定2021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未全面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工作。	严格执行项目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制定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应明确日常、定期、专项、综合、特殊时段等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实施要求、责任人等。			
	3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及时召开2021年度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未对节后复工复产安全专项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	严格按照省、厅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和落实工作。			
	4		要求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监理第 JL-5 合同段驻地办（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监理第 JL-5 合同段驻地办	1	安全监理主体责任落实不严格，主要体现在：一是安全专监唐世东2月1日至2月20日离岗；二是二分部专职安全员王月、王众毅于1月24日至2月23日离岗，未对施工重点部位及关键作业工序进行值守，3人均未办理请销假、工作交接手续。	严格执行监理合同要求，按照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项目施工安全监理，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2021年3月16日前	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监理第 JL-5 合同段驻地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岗位职责不明确，如：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岗位职责中，未明确各监理工程师安全岗位职责。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进一步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			
	3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体现在：2021年度职工工驻地、特种设备等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开展频次不足，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部分监理指令未闭合，如：JLZL-83、JLZL-84。	严格执行监督安全检查制度，强化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按照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及时开展各项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所属单位认真整改，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监理第JL-5合同段驻地办	4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及时建立1~2月份红线问题清单台账；二是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日志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如实记录施工单位项目领导带班和现场技术人员和安全员到岗在岗情况等；三是未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未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四是未按“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云交质监2020〕94号）文要求建立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进行重点监管；五是未按“春运春节两会期间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对“两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和落实。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16日前	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监理第JL-5合同段驻地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5		要求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监理第JL-5合同段驻地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3) TJ-5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TJ-5标项目经理部	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主要反映在：一是分管安全副经理张进海已经调离该项目，但成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的文件未及时更新发布；二是项目书记张全、专职安全员单世广等人已经调离，但“三类人员”台账未及时更新。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2021年3月15日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TJ-5标项目经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如：安全检查计划不完善，计划未包含春节、两会等特殊时段安全检查工作内容；未按安全检查计划开展2月份桥梁工程专项安全检查工作。	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完善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明确涵盖特殊时段等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实施要求，责任人等信息。严格按照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及时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如实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闭环管理。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TJ-5标项目经理部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逐级签订202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文件要求与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二是未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运春节两会期间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制定“两会”期间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未制定领导带班计划表，未开展“两会”专项隐患排查。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工作。	2021年3月15日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TJ-5标项目经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TJ-5标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4) TJ-6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	1	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严格，教育培训未覆盖全员，如：现场抽查 1# 梁场李成君、张志友、刘德华、王会强、孔军旺五名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未提供李成君、张志友、刘德华三人教育培训痕迹资料。	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项目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进场实名登记、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进场作业人员、转岗换岗人员及时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不得上岗。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TJ-6标项目经理部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经询问参检人员及项目部提供资料显示，该标段春节期间桥梁、隧道工程未停工，处于继续施工状态。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及时建立2月份红线问题清单台账；二是未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严格执行施工重点部位及关键作业工序领导带班巡视及现场技术人员和安全员值守制度，如二分部专职安全员王月、王众毅二人1月24日至2月23日期间离岗，未对施工重点部位及关键作业工序进行值守；三是未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提供本年度项目部与下属参建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文件要求与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四是未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运春节两会期间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开展1~2月份职民工驻地、危爆物品、消防等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未按文件要求开展“两会”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15日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TJ-6标项目经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TJ-6标项目经理部	3		要求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TJ-6标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年3月15日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TJ-6标项目经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5) TJ5 标段（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问题隐患清单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钢筋加工场场内 1 台门式起重机感应式行程限位器失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要求，设置有效的行程限位装置。



图 1-1

2. 横山村 2 号大桥临时用电管理不规范，一是左幅桥面施工一台切割机使用简易插座，未设置开关箱；二是桥头电缆线布设不符合要求，架设在在树木上。不符合临时用电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避免发生触电、电气火灾、森林火灾等安全事故，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保”的要求进行布设。



图 1-2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15 日

责任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 TJ5 标段

督办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6) TJ6 标段（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问题隐患清单

1. 一号预制梁场场内一台门式起重机行程限位器及夹轨器损坏失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见图 1-1）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要求，设置有效的行程限位装置。



图 1-1

2. 法堂寺 1 号隧道进口端隧道施工人员定位系统失效，右幅人员进出登记记录中人数（15 人）、洞内作业人数（15 人）与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人数（2 人）不一致，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附表 3.2 中第 5 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要求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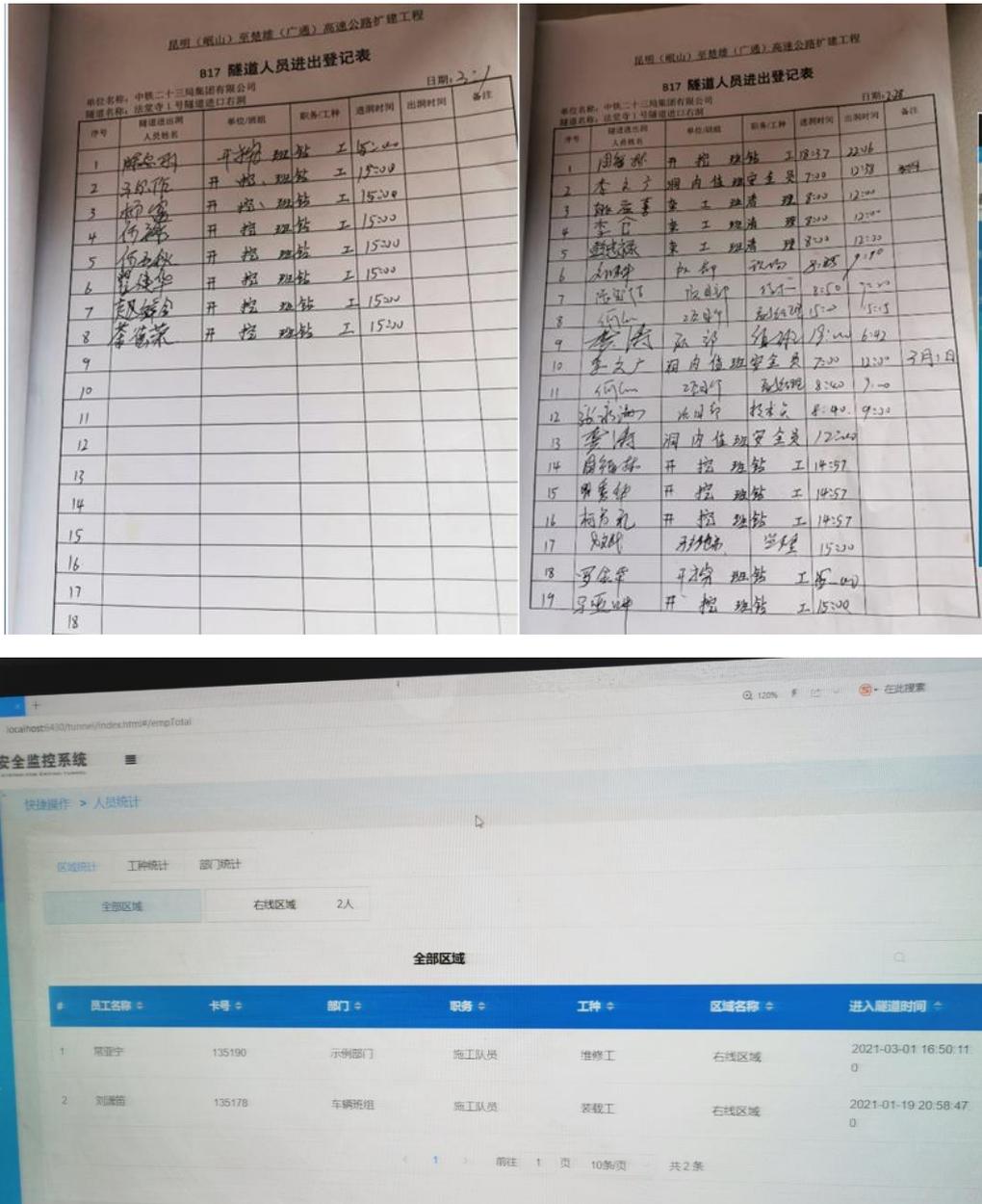


图 1-2

3. 何家村特大桥右幅 24#墩柱施工作业平台临边防护未完全封闭。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

(2020) 95 号) 文第四条相关要求。(见图 1-3)

整改建议：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 相关要求提升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完善桥面临边、湿接缝防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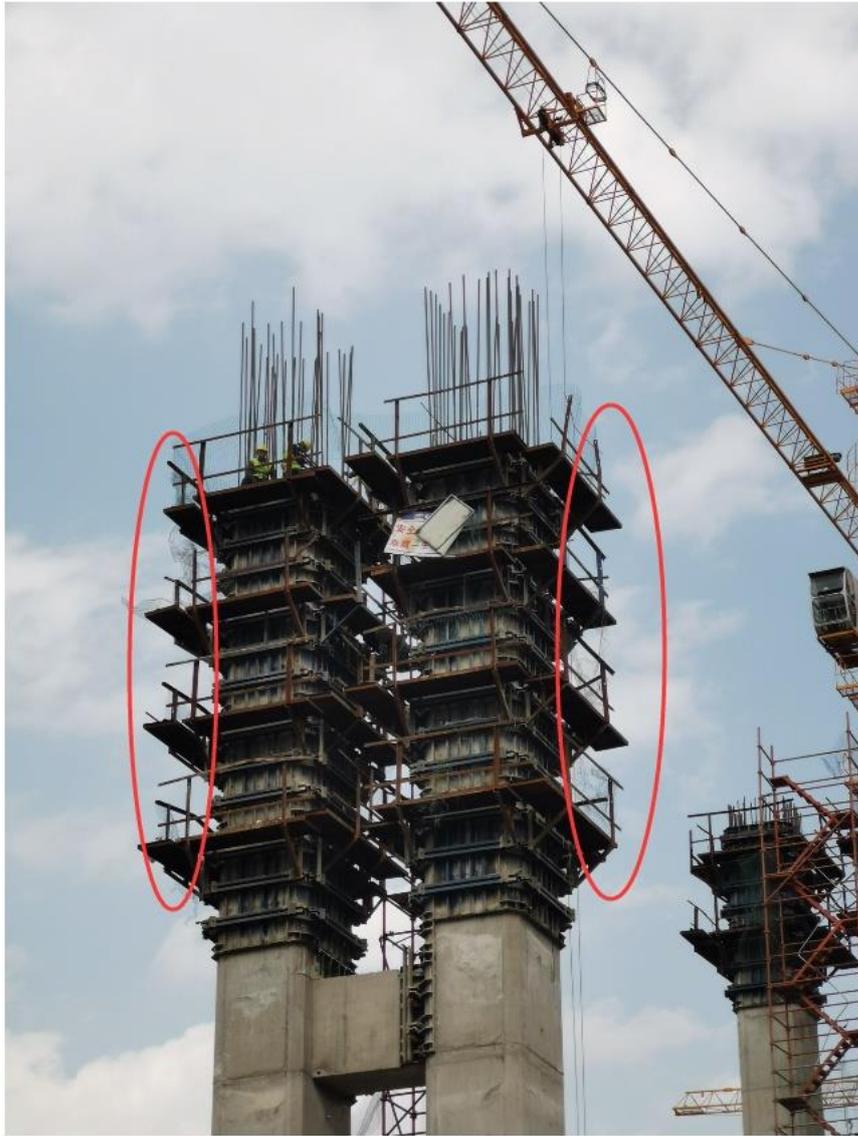


图 1-3

4. 何家村特大桥(2×60mT 构)桥梁悬浇挂篮施工专项方案及现场实际施工上部与底篮前吊点均采用精轧螺纹钢吊杆，使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第一批)〉的公示》第 2.1.4 规定的淘汰限制施工工艺、材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见

图 1-4)

整改建议：一是要求建设单位督促监理单位下发监理指令，在未按要求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完成现场隐患处治前暂停挂篮悬浇施工；二是要求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第一批）》的公示第 2.1.4 相关规定，重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采用符合要求的施工工艺、材料，并完善相关审查、审批和专家论程序；三是按符合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更换现场挂篮吊杆。



图 1-4

5. 何家村特大桥（ $2 \times 60\text{mT}$ 构）吊杆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和设计图纸以及计算书四者不一致；桥梁悬浇挂篮施工临边防护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未悬挂密目安全网。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交办安监〔2019〕80 号文）第 12 条相关要求。（见图 1-5）

整改建议：一是要求建设单位督促监理单位下发监理指令，在未按要求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完成现场隐患处治前暂停挂篮悬浇施工；二是要求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

下发的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第一批）》的公示第 2.1.4 相关规定，重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采用符合要求的施工工艺、材料，并完善相关审查、审批和专家论程序；三是按符合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更换现场挂篮吊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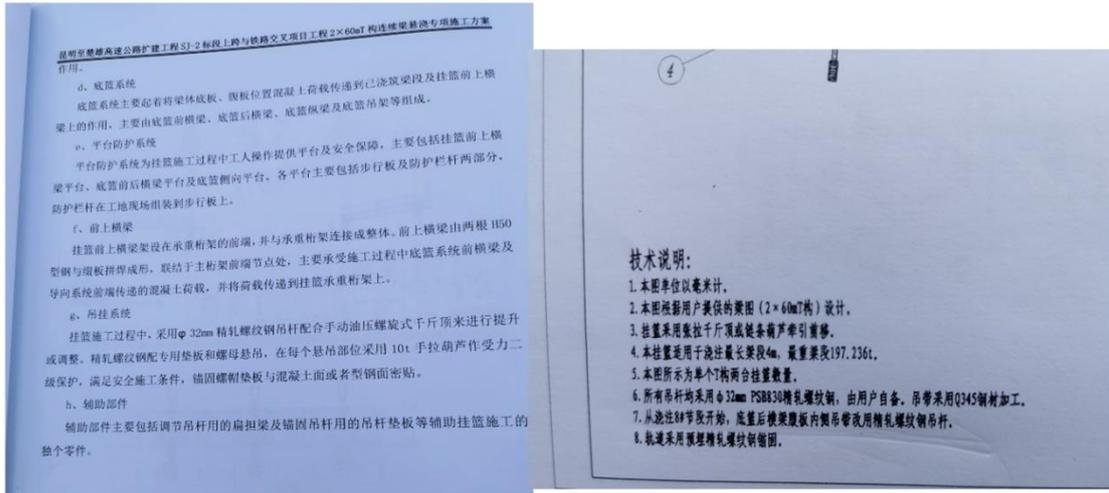


图 1-5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15 日

责任单位：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 TJ6 标段

督办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楚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楚雄段）

(1) 第五驻地办（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第五驻地办	1	复工复产安全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制定节后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二是未严格按照“五不准”要求对所属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全面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如未提供单项工程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情况、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条件等安全检查痕迹资料；三是提供的2月26日对三工区何家湾隧道复工专项检查资料中，无问题隐患整改措施要求、整改时限，无整改回复资料，未提供其他施工单位复工专项检查相关痕迹资料。	严格按“春节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全面开展所监理合同段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跟踪督促所属施工单位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做到问题隐患闭环化管理。	2021年3月17日前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第五驻地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执行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1~2月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检查痕迹资料。	扎实强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审批、执行监管工作。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厦门港湾咨询 监理有限公司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第五驻地办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督促ZCB3-TJ3合同段一工区及时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二是未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开展“两会”期间具体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 3月17 日前	厦门港湾咨询 监理有限公司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第五驻地办	楚雄州 交通运输局
	4		要求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五驻地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 第三总承包部（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三总承包部	1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制定节后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二是未严格按照“五不准”要求对各工区进行全面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如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只进行了履约进场统计，未针对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等进行系统全面检查，未督促各工区上报自检自查相关痕迹资料；三是检查资料归档混乱，部分问题隐患只提供了问题隐患清单台账，未提供相关检查记录，提供的2月23日对4、5、6、7、8、9工区现场检查记录表，2月26日对彭家一号桥检查记录表中，无问题隐患整改措施要求、整改时限，无整改回复资料；四是未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未提供任何2021年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痕迹资料。	严格按“春节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全面扎实开展各合同段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工作，认真填写检查记录，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跟踪督促各合同段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做到问题隐患闭环化管理。	2021年3月17日前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三总承包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三总承包部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如实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所提供的总承包1月份建立的红线问题清单台帐与监理第五驻地办建立的红线问题清台帐不一致，另未督促ZCB3-TJ1合同段一工区、ZCB3-TJ3合同段一工区及时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帐；二是未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督促ZCB3-TJ1合同段一工区结合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建立项目较大及以上风险管控措施清单；三是未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扎实督促ZCB3-TJ1合同段一工区、ZCB3-TJ3合同段一工区、第五驻地办认真开展“两会”期间具体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17日前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三总承包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三总承包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3) ZCB3-TJ1 合同段一工区（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1合同段一工区	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主要体现在： 一是未正式发文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未明确领导小组各岗位具体工作职责；二是2021年度计划产值2.0亿元，需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名，目前仅配置1名且尚未返岗，工区副总工胡威未持交安B证，不符合持证要求。	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足额配备满足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	2021年3月17日前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1合同段一工区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2021年度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提供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罚相关痕迹资料。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及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3	复工复产“五不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制定2021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二是未按“复工复产”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开展人员、设备等专项安全检查工作；三是一线作业人员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如：现场抽查石河1号桥作业人员吴银银、张小华、陈广，均未提供该3人的实名登记及教育培训痕迹资料。	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强化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及时开展人员、设备等各项专项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1合同段一工区	4	重大风险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提供风险辨识评价表及风险源清单，风险辨识评价工作未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号）文要求开展，风险辨识评价记录未按文件要求经工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签字确认，未报监理单位复核审批；风险源管控责任人不明确。	强化较大及以上风险管控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号）及近期政府相关专项工作文件要求扎实开展风险源辨识、评价、管控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较大及以上风险清单，明确具体的管控对象、控制措施、管控责任人等内容。	2021年3月17日前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1合同段一工区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5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建立项目较大及以上风险管控措施清单；二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及时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三是未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提供本年度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文件要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未提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等；四是未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开展“两会”期间具体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ZCB3-TJ1 合同段一 工区	6		要求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1合同段一工区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年 3月17 日前	ZCB3-TJ1 合同段一 工区	楚雄 州交 通运 输局

(4) ZCB3-TJ3 合同段一工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ZCB3-TJ3合同段一工区	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主要反映在： 一是工区设置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部），配备有1名安全总监，1名安全部长，3名专职安管理人员；提供“三类人员”持证情况登记表，登记有工区副经理：霍伟昭持交安C证，安全总监：孙磊持交安C证，专职安全员：晏中鑫、李佳楠、庞健未持交安C证，部分人员持证不符合要求。二是未明确领导小组各岗位具体工作职责，如：工区经理、分管安全副经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不明确。	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足额配备满足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安管理人员。	2021年3月17日前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ZCB3-TJ3合同段一工区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及时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二是未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提供本年度母体公司与工区、工区内部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未按文件要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未提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等；三是未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开展“两会”期间具体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四是未严格按“春节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全面开展施工设备安全使用条件专项检查工作。				
ZCB3-TJ3 合同段一 工区	3		要求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3合同段一工区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年 3月17 日前	ZCB3-TJ3 合同段一 工区	楚雄 州交 通运 输局

(5) 第二总承包部 2-1 工区（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 2#T 梁预制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场内一台门式起重机行程限位装置损坏；二是 一台门式起重机吊钩无防脱钩装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4 号）第三十七条有关要求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要求，设置有效的行程限位装置、吊钩防脱钩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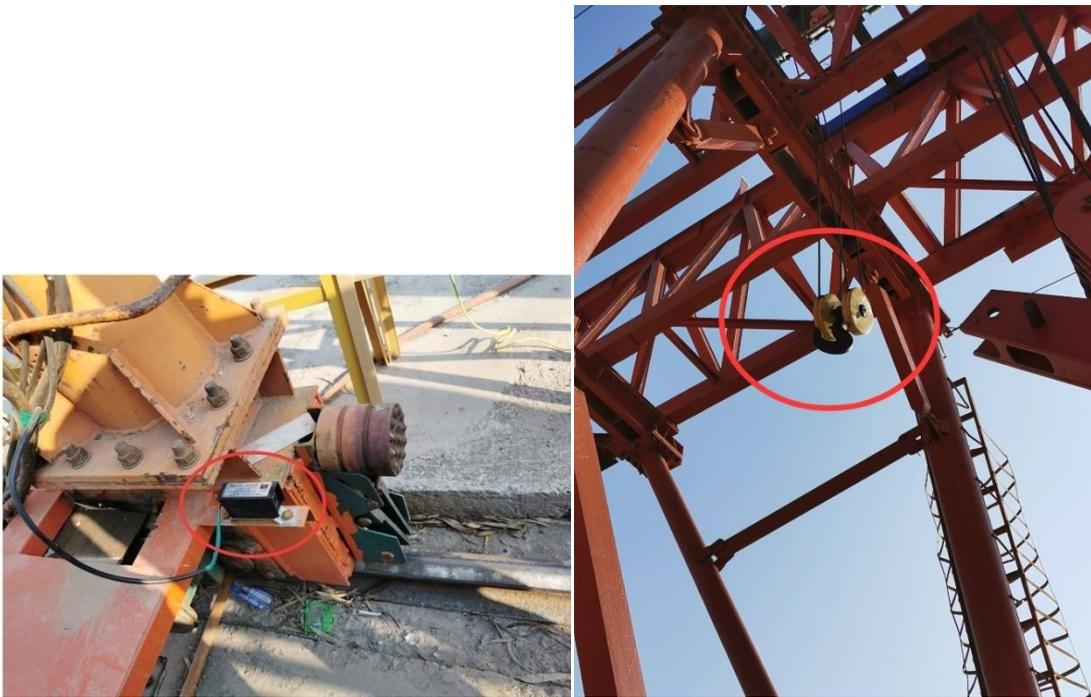


图 1-1

2. 石头河特大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架桥机中横梁行程限位装置失效，未设置触碰挡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4 号）第三十七条有关要求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要求，设置有效的行程限位装置。



图 1-2

3. 石头河特大桥桥梁墩柱施工高处作业人员上下通道和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反映在**一是**右幅 27 号墩墩柱钢筋安装施工作业平台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采用钢筋设置防护栏杆且未闭合，未设置防炫目安全网；**二是**右幅 27 号墩墩柱钢筋安装施工作业平台未设置人员上下作业爬梯；**三是**左右 27 号墩盖梁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使用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四条、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 1-3）

整改建议：加强防高处坠落管理，桥梁墩柱、系梁、盖梁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相关要求，**一是**完善高处作业临边临空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防护栏杆、防落网必须按标准设置完好、牢固和有效；**二是**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满铺作业平台，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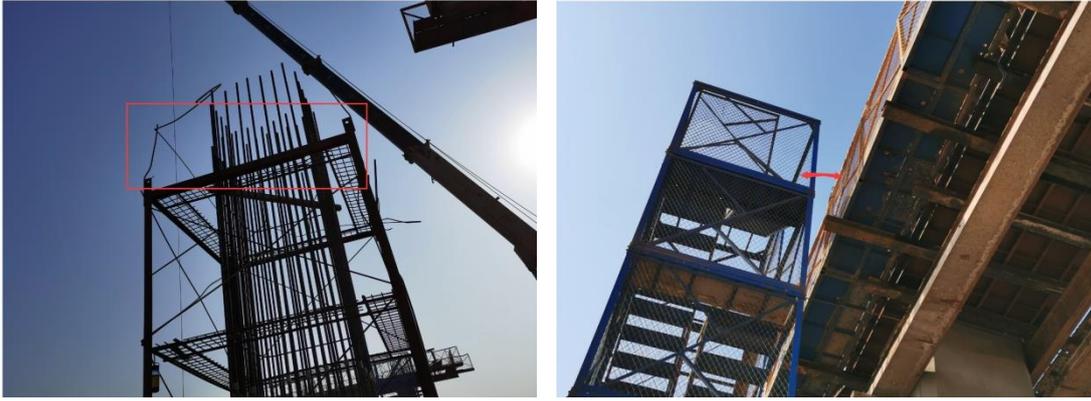


图 1-3

4. 牟定南立交主线 2 号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架桥机中横梁行程限位装置损坏；**二是**架桥机中横梁与右侧纵梁之间未连接骑马螺栓，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4 号）第三十七条有关要求相关要求；**三是**目前已完成 T 梁架设 3 跨，但架桥机未完善检验和登记使用手续，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交办安监〔2019〕80 号文）**第 2 类红线问题“严重违反安全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第 6 条相关特征。**（见图 1-4）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一是在**未完善牟定南立交主线 2 号桥架桥机检验和登记使用手续前不得进行 T 梁架设施工；**二是**强化特种设备管理，做好设备的检测、维修和保养，确保各种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有效可靠。



图 1-4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18 日

责任单位：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楚大高速扩容工程第二总承包部 2-1 工区

督办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6) 工程第三总承包部（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ZCB3-TJ1-1 工区（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1. 石河 1 号桥高处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管理不到位，右幅 2 号墩墩柱模板安装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二条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习惯性违章，按规定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图 1-1

2. 石河 1 号桥右幅 3 号墩左侧墩柱拆除高处作业安全爬梯设置不规范，采用附着墩身钢筋焊接直梯，未设置扶手，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墩高 5m 以上的人员上下通道必须设置标准化爬梯及梯笼”的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要求加强防高处坠落管理，桥梁墩柱、系梁、盖梁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

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相关要求，一是完善高处作业临边临空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防护栏杆、防落网必须按标准设置完好、牢固和有效；二是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满铺作业平台，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



图 1-2

3. 石河 1 号桥右幅 7 号墩、8 号墩紧临牟定至姚安县道，未搭设安全通道，墩柱及后续施工中起重伤害及行车安全风险较大，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十条相关要求。（见图 1-3）

整改建议：要求完善保通方案，增设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安全保通人员，在后期上部结构施工前搭设安全通道。



图 1-3

4. 梅家山隧道进口端隧道施工“安全五大系统”运行不稳定，反映在一是人员定位系统无法有效运行，右幅人员进出登记记录 5 人、洞内作业人员为 5 人，但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人数为 0 人；二是部分视频监控损坏，无法准确反映隧道内施工作业情况，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附表 3.2 中第 5 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 1-4）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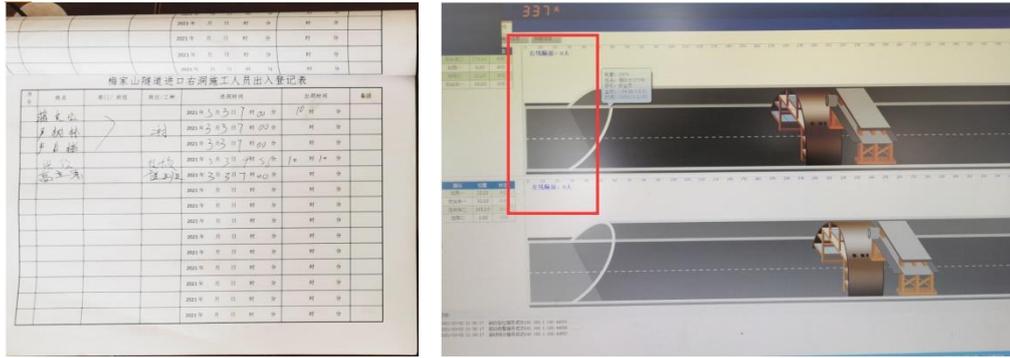


图 1-4

5. 梅家山隧道进口端右幅仰拱施工开挖循环进尺控制不严格，仰拱已开挖落底 13m 未及时封闭成环。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相关规定。（见图 1-5）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针对施工安全步距、各台阶及仰拱施工开挖循环进尺相关要求。



图 1-5

二、ZCB3-TJ3-1 工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官屯隧道进口端左幅 ZK198+669-684 段拱部于 2 月 25 日塌方，目前上台阶进行了洞渣反压回填，拱部设置了临时支撑，正进行注浆加固处理，二衬与仰拱之间拱部初期支护混凝土开裂掉块，隧道施工坍塌风险较高。（见图 1-6）

整改建议：要求一是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相关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二是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坍塌应急预案编制、论证、审批、报备等进行再审查，并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性的开展隧道坍塌事故应急演练工作，严防隧道施工坍塌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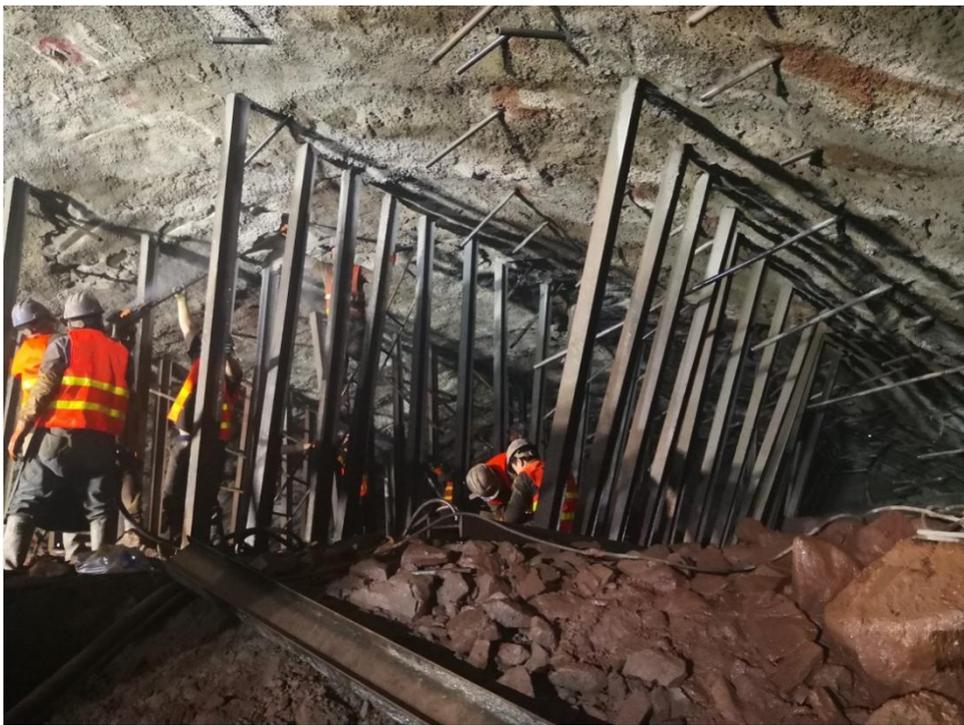


图 1-6

7. 6 号预制场民工驻地材料库、厨房、办公区、生活区未分开设置。不符合《云南省公路工程从业队伍民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九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关于生活区防火防爆相关要求。

(见图 1-7)

整改建议：加强现场驻地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云南省公路工程从业队伍职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和《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加强驻地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



图 1-7

8.6 号预制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场内一台门式起重机感应式行程限位器失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要求；二是场内已投入使用的四台门式起重机未完成检验、使用登记手续；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交办安监（2019）80 号文）第 2 类红线问题“严重违反安全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第 6 条相关特征。（见图 1-8）

整改建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一是在未完成 ZCB3-TJ3-1 工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 号预制场四台门式起重机检验和登记使用手续前不得进行 T 梁预制施工；二是强化特种设备管理，做好设备的检测、维修和保养，确保各种安全装置、

限位装置有效可靠。



图 1-8

9. 叶家冲大桥桥梁墩柱施工高处作业人员上下通道和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反映在一是左幅 6#墩柱施工安全爬梯未接至作业面；二是 8#墩柱施工安全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使用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文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1-9）

整改建议：要求加强防高处坠落管理，桥梁墩柱、系梁、盖梁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相关要求，一是完善高处作业临边临空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防护栏杆、防落网必须按标准设置完好、牢固和有效；二是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满铺作业平台，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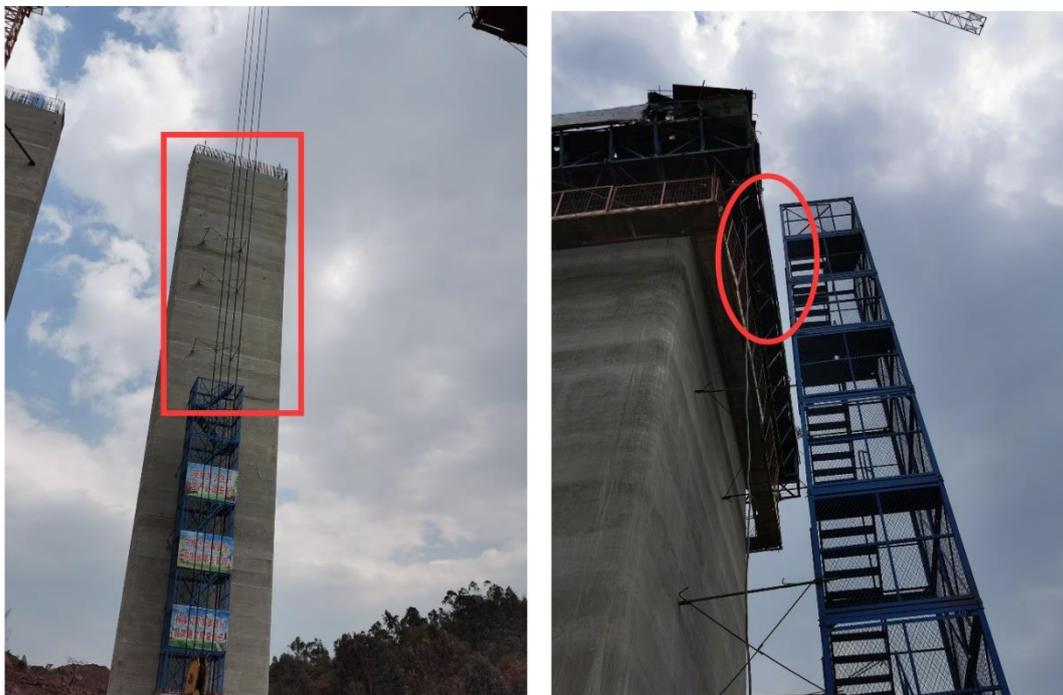


图 1-9

三、ZCB3-TJ2 工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号预制梁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场内一台门式起重机感应式行程限位器失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要求。（见图1-10）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要求，设置有效的行程限位装置。



图 1-10

11. 右所冲 1 号大桥左幅 3 号、4 号、5 号墩柱施工不符合已批复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反映在一是 5 号墩在浇筑段混凝土强度达到龄期前、4 号墩未完成浇筑段模板安装前两墩柱锚固段模板下层对拉杆已被拆除，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 3 号墩已完成施工段混凝土浇筑，但锚固段下方悬吊一层模板，改变模板受力，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见图 1-11）

整改建议：要求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严格按已批复的高墩柱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墩柱模板施工。



图 1-11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18 日

责任单位：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扩容工程第三总承包部、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ZCB3-TJ1-1 工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ZCB3-TJ3-1 工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ZCB3-TJ2 工区

督办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3.玉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楚雄段）

（1）第七驻地办（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玉楚高速公路第七驻地办	1	复工复产安全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制定节后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二是未严格按照“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所监理标段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安全检查，未建立问题隐患登记台账，未督促TJ-14标上报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安全专项检查资料。	及时编制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严格按“春节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全面开展所监理标段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跟踪督促所属施工单位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	2021年3月20日前	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玉楚高速公路第七驻地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不明确；二是未严格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开展“两会”期间具体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第七驻地办	3		要求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第七驻地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年3月20日前	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第七驻地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TJ-16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6标项目经理部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完善，如：未提供2021年度项目部内部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强化责任落实，及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加强项目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21年3月20日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6标项目经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严格按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五不准”要求对标段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等进行逐项系统全面检查，机械设备登记台账共有设备21台（套），只进行了双柏隧道出口1台龙门吊的安全检查。	严格按“春节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全面扎实开展标段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工作，逐一进行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专项安全检查，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3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未严格按照“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及时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4		要求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6标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3) TJ-19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9标项目经理部	1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未严格按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五不准”要求对标段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等进行逐项系统全面检查，机械设备登记台账共有设备68台（套），只进行了14台（套）的安全检查；二是未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未提供2021年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痕迹资料。	严格按“春节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全面扎实开展标段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工作，动态掌控使用机械进场情况，逐项进行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专项安全检查，严格按照检查计划、检查方案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确保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2021年3月20日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9标项目经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春运春节两会等多份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未及时形成闭环。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强化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应明确整改责任人并及时督促所属单位认真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整改，及时进行复查验收、闭环。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9标项目经理部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及时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二是未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开展“两会”期间具体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0日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9标项目经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9标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4) 玉溪至楚雄高速公路（楚雄段）（中国中铁云南玉楚高速公路工程指挥部）

一、TJ-14 标（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 凹则力 2 号桥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施作不及时，反映在一是第 20 跨下方为施工便道，局部湿接缝未及时设置防掉物和坠落措施；二是第 18 跨 T 梁安装后未及时施作桥面临边防护措施，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第四条的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相关要求提升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完善桥面临边、湿接缝防护设施。



图 1-1

二、TJ-15 标（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仙人 2 号桥左幅架桥机中支腿触碰式行程限位器碰尺设置距离不足，限位器无法有效运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见图 1-2）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强化特种设备管理，做好设备的检测、维修和保养，确保各种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有效可靠。



图 1-2

三、TJ-16 标（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双柏隧道出口施工“安全五大系统”运行不稳定，进洞登记制度执行不严格，反映在人员定位系统显示洞内作业人数与实际洞内作业人数及信息不一致，个别已出洞人员仍显示在洞内作业，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相关要求。（见图 1-3）

整改建议：要求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

玉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B17 隧道人员进出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班组	职务/工种	进洞时间	出洞时间	备注
	林恩恩		司机	6:20		
	杨兴安		木工	6:30		
	和学航		木工	6:30		
	刘世江		木工	6:30		
	张永祥		司机	7:03		
	叶国平		司机	7:03	8:42	
	马强		司机	7:26		
	陈建秋		司机	7:40	8:11	
	李兴保		司机	8:22		
	李新成		司机	8:22		
	李利峰		司机	8:47	9:18	
	刘小军		司机	8:47	9:18	
	张世明		司机	9:00	9:42	



图 1-3

四、TJ-19 标（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4. 楚雄枢纽互通立交桥民工驻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厨房液化气罐与燃气灶中间未设置隔离设施，罐体与液化气灶距离小于 1.5m，不符合生活区、生产区设置以及驻地防火防爆相关要求。（见图 1-4）

整改建议：加强现场驻地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云南省公路工程从业队伍职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和《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加强驻地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加强驻地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图 1-4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20 日

责任单位：中国中铁云南玉楚高速公路工程指挥部、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TJ-14 标、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TJ-15 标、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TJ-16 标、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TJ-19 标

督办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4.永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如：提供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行文（大永政发〔2021〕19号），领导小组设有组长、副组长、成员等，但未明确安全部负责人、未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提供“三类人员”台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明确。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足额配备满足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进一步强化项目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安全、有序推进。	2021年3月17日前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二是未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即将复工和已复工的施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未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严格按“春节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即将复工和已复工的施工项目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五不准”要求的工区、工点不得复工。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不严，如：未提供2、3、4、5、8、9分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相关资料。	严格按《云南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暨“平安工地”检查评价办法》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	2021年3月17日前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4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未督促项目总承包部、第三总监办按文件要求如实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二是未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开展“两会”期间具体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未督促项目施工总承包部、第三总监办按文件要求进行相关工作落实。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5		要求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JL3 标总监办（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永大高速公路 JL3标 总监办	1	复工复产安全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一是安全检查计划内容不完善，年度安全检查计划中未明确日常、定期、专项、综合、特殊时段等安全检查内容、检查频次、检查责任人等；二是未严格按照“五不准”要求对所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全面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如未提供单项工程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情况登记台账、施工机械设备功能性、安全使用条件等安全检查痕迹资料；三是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部分安全检查资料中无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无问题隐患整改闭合验收记录。	及时完善年度监理安全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春节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全面开展所监理合同段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跟踪督促所属施工单位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做到问题隐患闭环化管理。	2021年 3月17 日前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永大高速公路 JL3标 总监办	楚雄州 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大高速公路JL3标总监办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如实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二是未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提供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文件要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等；三是未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开展“两会”期间具体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17日前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大高速公路JL3标总监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大高速公路JL3标总监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3) 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S35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	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主要体现在：一是设置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部），配备1名安全部长，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梁爱星、陈天宇变更为王飞、张智琳后未及时发文实施，三类人员台账未及时更新。二是项目年度计划完成产值40.0亿元，实际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名，不满足相关文件要求。三是项目总工姬军、分管安全副经理李建鹏均未持交安B证，不符合持证要求。	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变更后及时发文通知，实时更新三类人员台账。	2021年3月17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S35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严格按照“五不准”要求对各工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等进行系统全面检查。	严格按“春节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全面扎实开展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等专项检查工作。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S35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不明确等；二是未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开展“两会”期间具体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17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S35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S35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4)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土建 5 分部（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1. 江底河特大桥（大姚岸）钢筋加工场安全管理标准化程度较低，反映在场内钢筋加工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未分区设置、堆放，不符合《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强化场站、驻地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云南省公路工程从业队伍职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和《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提高场站、驻地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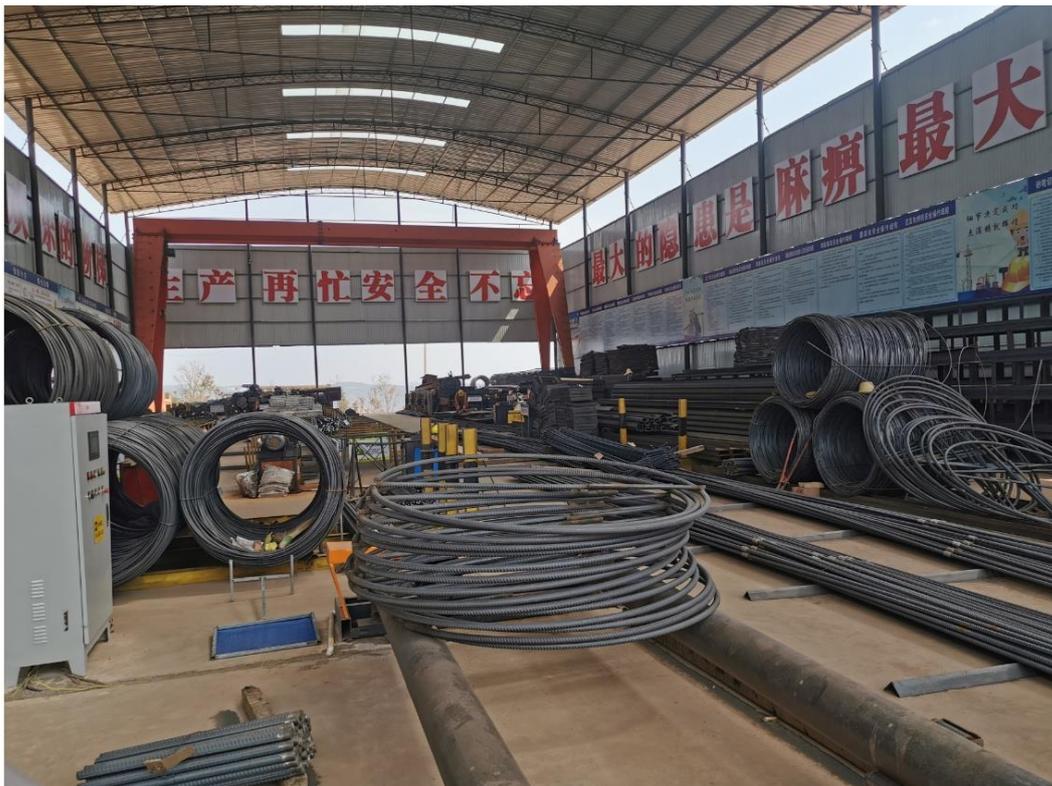


图 1-1

2. 江底河特大桥（大姚岸）左幅 8 号墩墩柱施工安全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使用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文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1-2）

整改建议：桥梁墩柱、系梁、盖梁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相关要求，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满铺作业平台，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



图 1-2

3. 江底河特大桥（大姚岸）民工驻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厨房液化气罐与燃气灶中间未设置隔离设施，罐体与液化气灶距离小于 1.5m，不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文关于生活区、生产区

设置以及驻地防火防爆相关要求；二是驻地内无消防安全宣传标志。（见图 1-3）

整改建议：强化场站、驻地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云南省公路工程从业队伍职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和《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提高场站、驻地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



图 1-3

4. 江底河特大桥（大姚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左右幅 8 号墩两台塔吊已投入使用，但未完善检验、使用登记手续；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交办安监（2019）80 号文）第 2 类红线问题“严重违反安全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第 6 条相关特征。（见图 1-4）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一是在未完成土建 5 分部 8 号墩两台塔吊检验和登记使用手续前不得投入使用；二是强化特种设备管理，做好设备的检测、维修和保养，确保各种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有效可靠。



图 1-4

二、土建 6 分部（中国有色金属第十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 沙拉么隧道出口端左幅隧道施工“安全五大系统”运行不稳定，进洞登记制度执行不严格，反映在一是人员定位系统显示洞内人数为 1 人，洞内实际人数为 6 人，进洞登记、人员定位与洞内实际人数不一致；二是洞内 4 名测量人员未执行进洞登记，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附表 3.2 中第 5 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 1-5）

整改建议：要求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

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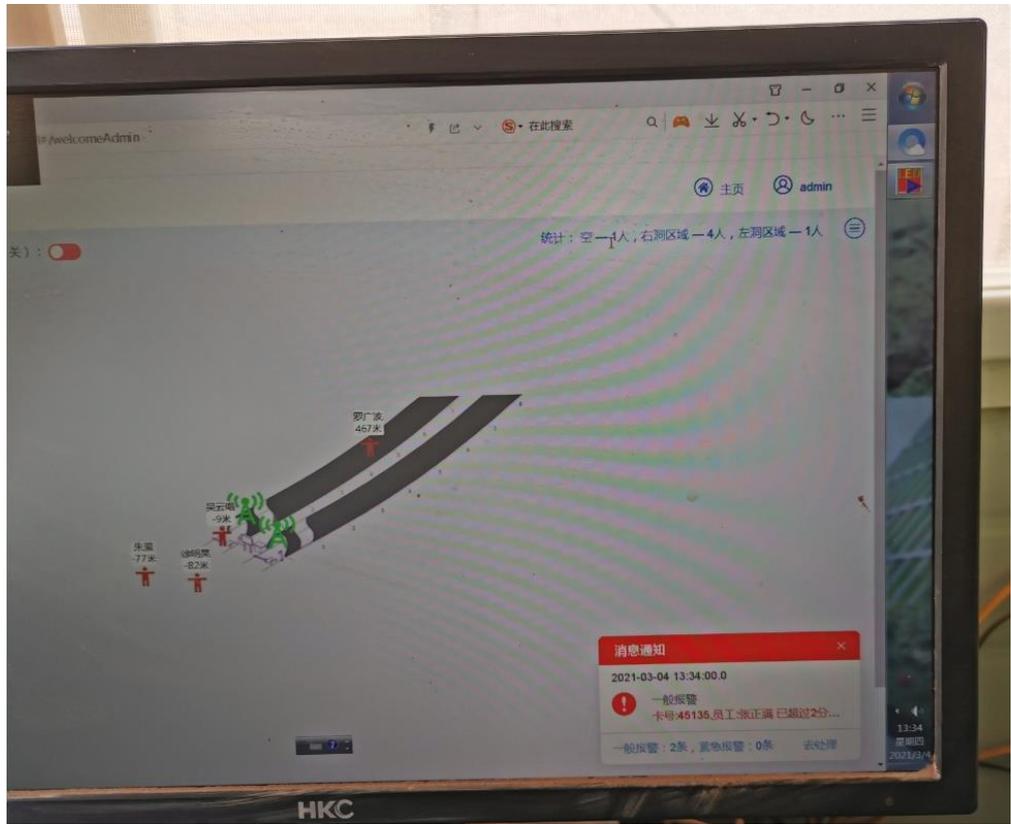


图 1-5

三、土建 8 分部（云南建投中航公司）

6. 老梅树特大桥桥梁墩柱施工高处作业人员上下通道和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反映在**一是**左幅 43 号墩柱施工安全爬梯未接至作业面；**二是**左幅 44 号墩柱施工安全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使用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三是**左幅 35 号、44 号墩系梁施工作业平台端头未设置临边防护；**四是**右幅 35 号墩系梁拆模顺序不合理，未拆除上端作业平台前就拆除液压千斤顶，施工现场工人正在切除对拉杆。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 1-6）

整改建议：要求加强防高处坠落管理，桥梁墩柱、系梁、盖梁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

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云交质监[2020]95号）相关要求，一是完善高处作业临边临空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防护栏杆、防落网必须按标准设置完好、牢固和有效；二是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满铺作业平台，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



图 1-6

7. 老梅树特大桥左幅 35 号墩左侧墩柱钢筋施工未搭设作业平台，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

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文第四条相关要求。（见图 1-7）

整改建议：桥梁墩柱、系梁、盖梁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相关要求，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满铺作业平台，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



图 1-7

8. 老梅树特大桥高处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管理不到位，左幅 35 号墩墩柱一名钢筋施工作业人

员、右幅 35 号墩系梁两名施工高处作业人员未使用安全带，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二条相关要求。（见图 1-8）

整改建议：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习惯性违章，按规定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图 1-8

9. 老梅树特大桥桥梁施工临时用电管理不规范,左右幅 35#墩处一开关箱随意摆放在地面上,电缆线浸泡在河水中。不符合《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和临时用电相关要求。

(见图 1-9)

整改建议: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避免发生触电、电气火灾、森林火灾等安全事故,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保”的要求进行布设。



图 1-9

四、土建 10 分部（云南建投十四公司）

10. 大姚立交桥桥梁墩柱施工高处作业人员上下通道和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反映在**一是**右幅 19 号墩柱施工安全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使用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二是**右幅 20 号墩柱施工未设置安全爬梯。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 1-10)

整改建议：桥梁墩柱、系梁、盖梁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相关要求，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满铺作业平台，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



图 1-10

11. 大姚立交桥主线桥跨已通车 A 匝道施工安全保通方案未经审批, 未完善路政、交警、管养单位占道施工手续, 未设置其它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 文第十条相关要求。(见图 1-11)

整改建议: 要求在未完善安全保通方案审查审批, 未完善路政、交警、管养单位占道施工

手续前，不得开展临近 A 匝道相关施工。



图 1-11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反映在未对危险性较大 7 个隧道工程和高墩柱、40m 及以上的 T 梁等桥梁工程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整改建议：严格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相关要求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19 日

责任单位：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土建 5 分部、中国有色金属第十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土建 6 分部、云南建投中航公司土建 8 分部、云南建投十四公司土建 10 分部

督办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5. 昆楚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1) 昆明西管理处楚雄分处（云南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交投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西管理处楚雄分处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2021年度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及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2021年3月16日前	云南交投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西管理处楚雄分处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执行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主要体现在：一是2021年1、2月综合安全检查记录表未明确问题隐患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及要求等。二是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工作不严谨，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记录表中未明确检查部位、存在问题隐患等。三是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更新不全面，如：1月下半月、2月上半月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未及时登记。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强化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认真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并如实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记录表应明确问题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内容，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所属单位认真整改，做到问题隐患闭环化管理；及时更新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3		要求云南交投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西管理处楚雄分处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 G56 杭瑞高速（昆明至楚雄段）

一、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 G56 杭瑞高速昆明至楚雄段恐龙山服务区未设置危化品车辆停放区。（见图 1-1）

整改建议：按要求设置危险品车辆专用停车区，并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负责场内车流、人流进出、车辆停放值班维护人员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图 1-1

2. G56 杭瑞高速昆明至楚雄段恐龙山服务区汽车修理厂升降机未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未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牌。（见图 1-2）

整改建议：加强服务区修理厂起重设备安全管理，做好检测、维修和保养以及日常检查工作，确保各种安全装置有效可靠，并在醒目位置悬挂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牌。



图 1-2

3. G56 杭瑞高速昆明至楚雄段恐龙山服务区加油站已开展的应急演练未覆盖全员，如开展“加油站加油机起火”应急演练只有 12 人参与，其他 10 余人未参与演练。（见图 1-3）

整改建议：服务区加强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服务区加油站作业人员应全员参与应急演练，掌握应急救援及逃生技能。

主持人		董艳梅	地点	恐龙山加油站		记录人	刘晓燕
应参加人数	12	实际参加人数	12	请假人数	0		
参加演练人员情况	参加人	王景娟 周国栋 李银巧 王洪升 陈皓洋					
	员签名	王景娟 周国栋 李银巧 王洪升 陈皓洋					
	请假人员及原因	无请假人员					
演练过程	2021年1月14日18:45, 5#加油机起火, 周国栋立即关闭加油机并拨打119报警, 王洪升等迅速就近取用灭火器, 拿起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灭火, 起火点很快扑灭, 直至火熄灭。						
演练总结	员工演练前已经准备好消防器材, 演练过程中没有紧张的气氛, 动作不够迅速, 应加强演练。						
演练评价	演练基本达到效果。						

图 1-3

4. G56 杭瑞高速昆明至楚雄段恐龙山服务区厨房液化气罐与燃气灶中间未设置隔离设施, 罐体与液化气灶距离小于 1.5m, 不满足防火防爆要求。(见图 1-4)

整改建议: 加强服务区厨房消防管理, 液化气罐与灶之间设置隔离措施, 并确保罐体与明火之间距离大于 1.5m, 排除火灾隐患。



图 1-4

二、云南交投集团昆明西管理处

5. G56 杭瑞高速昆明至楚雄段大红田隧道上下线隧道内消防、应急电话及人行通道等指示器未接电源，广播系统失效，未接电源，无法传送中央控制室的有关信息或指令。（见图 1-5）

整改建议：要求强化隧道中央控制系统建设、保养和使用，确保隧道中央控制室、亮度检测器、能见度检测器、CO 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车辆检测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紧急电话及广播、车道标志、信息处理设施及监控软件等具备监视隧道运营状态、设备正常运转功能，满足隧道内交通监控、统一调度指挥的安全要求。



图 1-5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15 日

责任单位：云南交投集团昆明西管理处、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二) 玉溪市问题清单

1.玉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玉溪段）

(1)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完善，如：提供《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云玉楚司（2021）6号）文，对项目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了安排部署，但未严格按“五不准”要求督促TJ-16、TJ-19标对标段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进行逐项系统全面检查。	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即将复工和已复工的施工项目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五不准”要求的工区、工点不得复工。	2021年3月21日前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及时督促JL4、JL7、TJ16、TJ19标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所涉单位红线问题清单台帐存在整改措施或整改责任人不明确现象；二是未严格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质监〔2021〕31号)文要求督促JL4、JL7、TJ8、TJ16、TJ19标认真落实“两会”期间领导干部到岗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要求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年3月21日前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楚高速公路 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	1	复工复产安全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制定节后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二是未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所监理标段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安全检查，未建立安全检查台帐及问题隐患登记台帐。	及时编制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全面开展所监理标段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工作，建立安全检查及问题隐患登记台账，及时督促所监理施工标段严格按“五不准”要求上报复工复产申请并严格审查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满足复工要求，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五不准”要求的工区、工点严禁复工。	2021年3月21日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楚高速公路 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落实不完善，仅提供关于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检查的通知，尚未开展2021年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相关痕迹资料。	严格按照检查计划及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督促所监理的各施工标段及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有效落实。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及时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未督促TJ-8标严格按文件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二是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日志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如实记录施工单位项目领导带班和现场技术员和安全员到岗在岗履职情况；三是“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完善，如：提供驻地办内部关于“春运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记录，但未严格按“春运春节两会”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1日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3) TJ-8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8标项目经理部	1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明确,如: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知文件中未明确各岗位具体责任人及各岗位工作职责。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具体责任人员及岗位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2021年3月21日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8标项目经理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检查工作落实不完善,如:特种设备专项安全检查、维修、保养频次不足,如编号YCTZSB-025的门式起重机2021年1月份只开展一次检查、维修、保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	扎实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及时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针对红线问题的整改责任人不明确;二是未严格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进一步全面开展“两会”期间危爆物品、反恐维稳等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未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8标项目经理部	4		要求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8标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年3月21日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8标项目经理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4) 玉溪至楚雄高速公路（玉溪段）（中国中铁云南玉楚高速公路工程指挥部）

一、TJ-13 标（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 绿汁江大桥钢箱梁拼装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场内一台门式起重机夹轨器损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见图 1-1）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强化特种设备管理，做好设备的检测、维修和保养，确保各种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有效可靠。



图 1-1

2. 绿汁江大桥钢箱梁拼装场临时用电管理不规范，场内部分电缆线破损，随意拖放，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4.4.5 条的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避免发生触电、电气火灾、森林火灾等安全事故，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保”的要求进行布设。



图 1-2

3. 大栗树隧道出口端左幅下台阶施工循环进尺控制不严格，经实测，左侧下台阶拉槽开挖 25 米，违反《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7.2.3 条台阶法施工相关要求。（见图 1-3）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7.2.3 条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相关要求开展隧道开挖施工，确保各台阶循环进尺符合相关要求。



图 1-3

4. 大栗树隧道出口端检查时左幅掌子面右侧拱部发生溜塌，形成环状约 3 米，纵向约 2 米，高约 3 米的塌腔，施工过程中坍塌风险较大。（见图 1-4）

整改建议：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坍塌应急预案编制、论证、审批、报备等进行再审查，并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性的开展隧道坍塌事故应急演练工作，严防隧道施工坍塌事故的发生。



图 1-4

5. 大栗树隧道出口端左幅隧道施工未按要求设置“安全五大系统”，未设置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統、人员定位系统，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附表 3.2 中第 5 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 1-5）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



图 1-5

二、TJ-12 标（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 大栗树隧道横洞横洞掌子面围岩自稳能力较差，渗水严重，施工过程中突泥涌水风险较大。（见图 1-6）

整改建议：强化隧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强化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工作，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涌水突泥应急预案编制、论证、审批、报备等进行再审查，并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性的开展隧道涌水突泥事故应急演练工作，严防隧道施工涌水突泥事故的发生。



图 1-6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20 日

责任单位：中国中铁云南玉楚高速公路工程指挥部、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TJ-13 标、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TJ-12 标

督办单位：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弥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玉溪段）

（1）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不到位，主要体现在对已经批复复工的分部、工区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不严格，如：目前已经批复21个分部（工区）复工，提供了六冶总承包部1-1、4、5、6、10、14、15工区等工区的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资料，个别工区检查记录中无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部分存在的问题隐患尚未整改闭合。	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要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即将复工和已复工的施工项目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五不准”要求的工区、工点不得复工。	2021年3月22日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执行不严格，主要体现在：一是制定的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专项检查内容覆盖不全，未包含桥梁、隧道、路堑高边坡等安全检查内容，二是安全检查计划中，专项安全检查频率不满足项目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如：临时用电专项检查每年仅开展两次；三是部分问题隐患未整改闭合，如：2021年春节前安全检查中六冶总承包部1-1工区“职民工驻地厨房未将液化气瓶存放在室外”等问题隐患尚未整改闭合。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强化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及时制定2021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细化安全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责任人等，按照项目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及时开展各项专项安全检查，认真如实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记录表应明确问题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内容，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所属单位认真整改，做到问题隐患闭环化管理。	2021年3月22日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3	消防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开展消防专项检查工作，未提供2021年度消防专项检查相关痕迹资料。	强化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严格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重点做好作业区、生活区、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区、仓库、配电设施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有效落实。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未明确；二是未严格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承诺制，如：未提供本年度项目公司内部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对下所属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公司尚未签字确认，未按文件要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三是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1〕1号）文要求组织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风险辨识月调度会，如：1月份风险辨识月调度会无会议记录，无会议影像资料，无会议召开时间，未提供2月份风险辨识月调度会议痕迹资料。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2日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5		要求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云南天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天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完善，如桥梁专监张海忠变更为隧道专监后，安全生产责任书未结合具体岗位职责重新签订。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强化责任落实，及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加强项目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21年3月24日前	云南天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制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二是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所监理各工区拟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未提供相关检查痕迹资料；三是复工复产综合安全检查工作不及时，如五工区复工申请监理单位批复的时间为2月26日，驻地办复工前综合安全检查时间为3月1日，复工前安全检查工作滞后。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制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所监理各工区拟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所监理各工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工区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天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帐，未严格督促第二合同段五工区严格按文件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帐，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未明确；二是未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建立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未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未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等；三是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日志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如实记录施工单位项目领导带班和现场技术人员和安全员到岗在岗情况，未按文件要求建立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四是未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对“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和落实。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4日前	云南天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天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	4		要求云南天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年3月24日前	云南天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四驻地办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3)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总承包部	1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不全面，主要体现在总承包部开展了节后综合安全检查，但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各工区复工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位情况，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检查，未提供相关检查痕迹资料，未建立问题隐患治理登记台账。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各工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核查人员到岗情况，投入的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逐一排查各工区所投入的机械设备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是否满足复工要求，针对检查发现的及时跟踪督促各工区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	2021年3月24日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总承包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2021年2月份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痕迹资料。	强化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严格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重点做好作业区、生活区、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区、仓库、配电设施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有效落实。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总承包部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未明确；二是未严格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承诺制，如：未提供本年度总承包部内部逐级签订的安全生 产责任书，未提供总承包部与对下所属参建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文件要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4日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总承包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总承包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4) 第二合同段五工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五工区	1	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一是2021年度计划完成产值1.2亿元，实际配备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员张佳荣持建安C证，肖虎未持交安C证，不满足持证要求；二是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立文件中未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计划配备满足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岗位职责，构建职责明确的组织体系。	2021年3月24日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五工区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不全面，主要体现在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复工前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状况、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监理批复的复工申请为2月26日，机械设备维护记录为3月6日，未及时进行开工前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各工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核查人员到岗情况，投入的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逐一排查各作业队伍所投入的机械设备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是否满足复工要求，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五工区	3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2021年2月份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痕迹资料。	强化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严格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重点做好作业区、生活区、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区、仓库、配电设施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有效落实。	2021年3月24日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五工区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4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未明确。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5		要求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五工区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5) 第二合同段四工区（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 青山顶隧道进口右幅施工“安全五大系统”运行不稳定，进洞登记制度执行不严格，反映在一是洞内作业的 8 名出渣车司机未配备人员定位芯片，无法准确定位；二是右幅进洞作业人员未按逐人进行登记，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附表 3.2 中第 5 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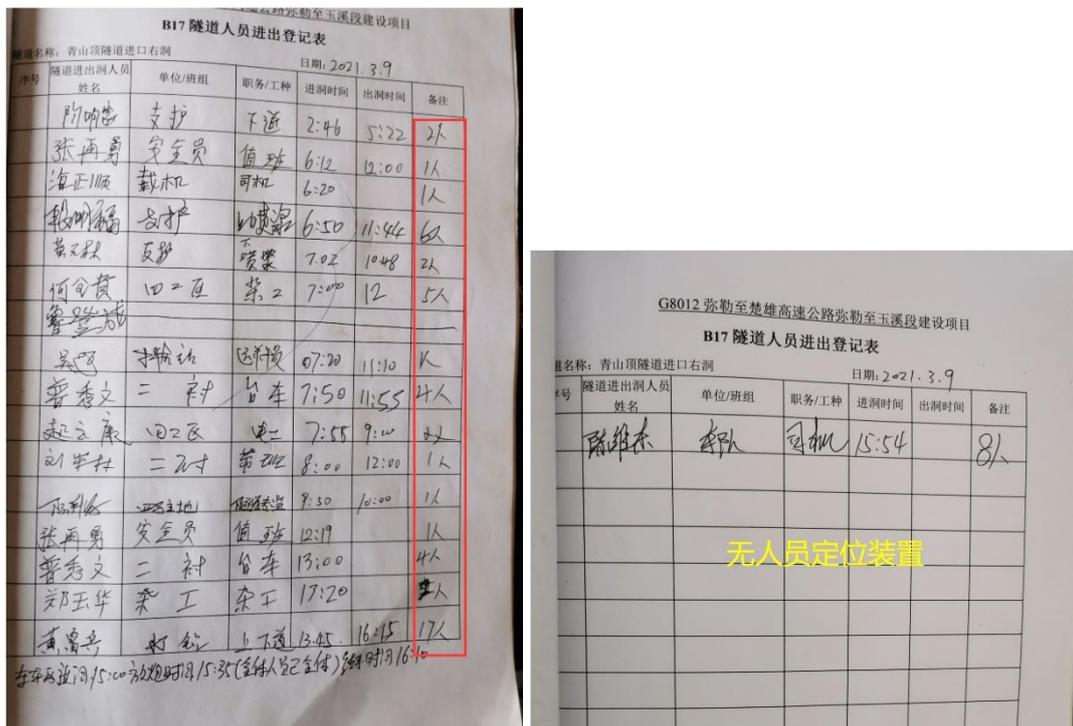


图 1-1

2. 青山顶隧道进口右幅下台阶及仰拱施工开挖循环进尺控制不严格，反映在一是右侧下台阶单次开挖 7 榀拱架间距；二是仰拱已开挖落底 9 米，初期支护未及时封闭成环，违反《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号)施工循环进尺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号)文针对施工安全步距及各台阶及仰拱施工开挖循环进尺相关要求。



图 1-2

3. 青山顶隧道进口隧道施工监控量测工作落实不到位,右幅个别监控量测断面未按要求布设拱顶监控量测点,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关于监控量测相关要求。(见图 1-3)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监控量测工作,由建设单位牵头,落实各实施单位责任,强化测点布设、数据采集与分析、预报预警等监控量测工作,确保数据准确、信息可靠。



图 1-3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24 日

责任单位：中国六冶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四工区

督办单位：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6) 勘察试验段 A1 工区（云南建投市政总承包部）

1. 老窝铺 3 号隧道出口右幅施工“安全五大系统”运行不稳定，反映在一是人员定位系统显示洞内作业人数与实际洞内作业人数及信息不一致，二是个别监控视频损坏、个别视频模糊不清，无法清晰反映和记录洞内作业情况，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第 9.1.5 条相关要求。（见图 3-1）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 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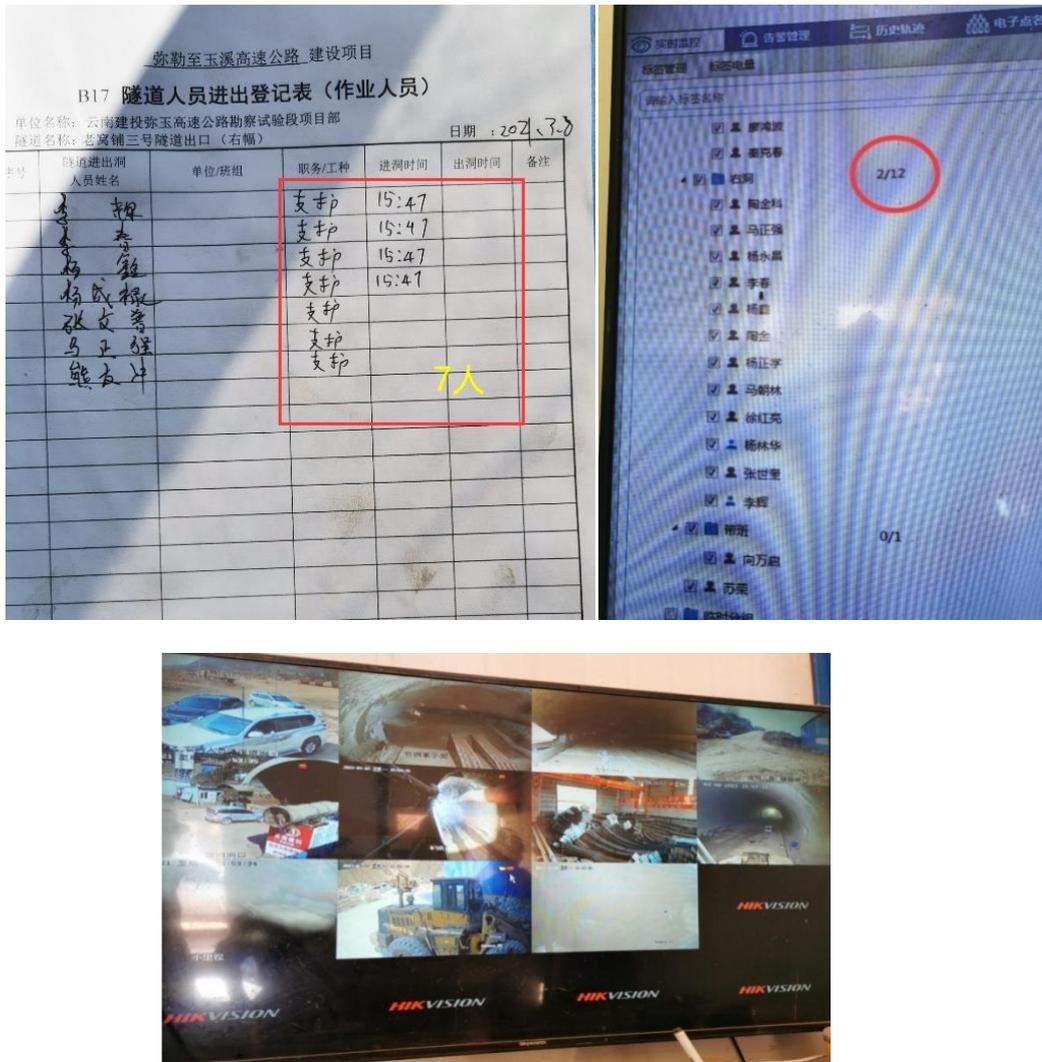


图 3-1

2. 老窝铺 3 号隧道出口右幅扩洞小里程方向仰拱施工开挖循环进尺控制不严格，仰拱已开挖落底 10 米仰拱初支未及时封闭成环，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施工循环进尺相关要求。（见图 3-2）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针对施工过程中各台阶及仰拱施工开挖循环进尺相关要求。



图 3-2

整改时限：2020 年 3 月 24 日

责任单位：云南建投市政总承包部弥玉高速勘察试验段 A1 工区

督办单位：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3.江通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1) 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如：未及时逐级签订202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制中心项目经理与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收费站负责人均尚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及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2021年3月22日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执行不严格，主要体现在： 一是 未按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及时开展月度安全检查，如2021年2月下旬未及及时开展2月份综合安全检查，提供的3月2日安全检查记录表未明确问题隐患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及要求等； 二是 未按管理中心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及时开展消防专项检查工作，未提供2021年度消防专项检查安全检查相关痕迹资料。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强化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严格按照管理中心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和年度安全检查计划认真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并如实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记录表应明确问题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内容，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所属单位认真整改，做到问题隐患闭环化管理。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3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 一是 提供管理中心内部评审的《应急预案体系》及“公路行业危险源辨识评价及控制措施清单”，但编制应急预案前未严格按《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通运输部（2018）135号）要求开展事故风险辨识评价工作，事故风险辨识评价仍采用已经废止的LEC法； 二是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不完善，如：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未全面包含属地公安、消防、医疗等外部救援机构的详细通信、联系信息； 三是 应急物资清单不全面，未包含应急食品等物资。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 一是 编制应急预案前严格按《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通运输部（2018）135号）文要求全面开展辖区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工作； 二是 严格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工作； 三是 及时完善应急物资清单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2021年3月22日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 玉溪市江川至通海高速公路（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一、上行线雄关隧道

1. K47+412 段、K46+734 段车行横洞电路故障，防火卷帘门无法由监控中心和现场电动开启。（见图 1-1）

整改建议：要求强化隧道中央控制系统建设、保养和使用，确保隧道中央控制室、亮度检测器、能见度检测器、CO 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车辆检测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紧急电话及广播、车道标志、信息处理设施及监控软件等具备监视隧道运营状态、设备正常运转功能，满足隧道内交通监控、统一调度指挥的安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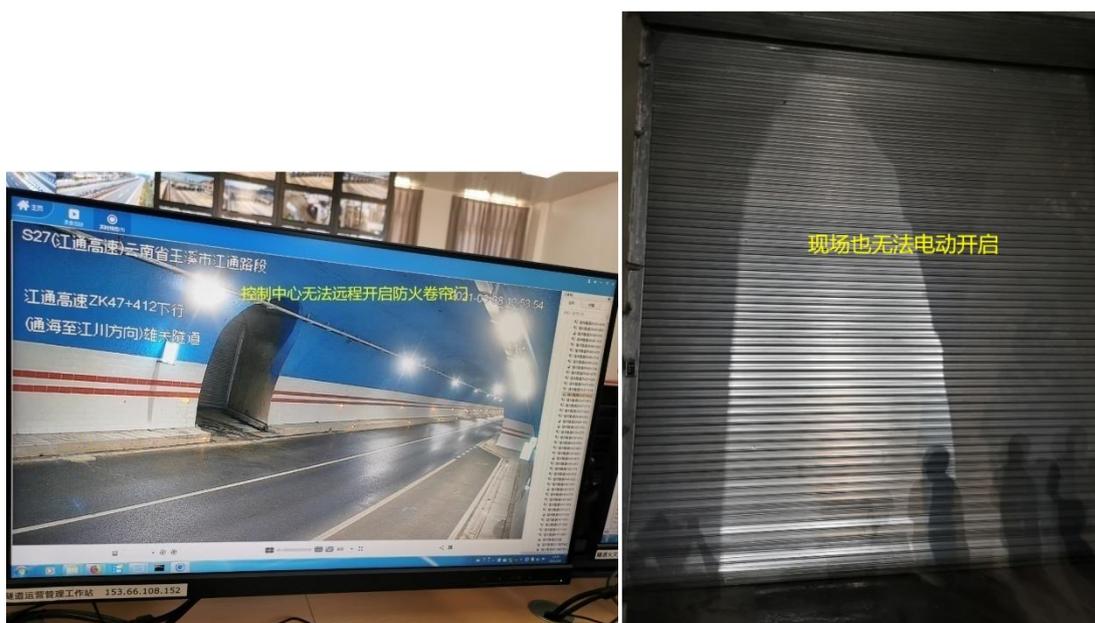


图 1-1

二、下行线通海服务区

2. 加油站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反映在未对加油站全员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开展新上岗、转岗、复岗等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见图 1-2）

整改建议：加强加油站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通海义广哨主副站节前安全教育签到表

日期	姓名	签字	备注
2020.11.9	期红梅	期红梅	
2020.11.9	禹顺龙	禹顺龙	
2020.11.9	罗霞	罗霞	
2020.11.9	王紫漪	王紫漪	
2020.11.9	马保俊	马保俊	
2020.11.9	杜春建	杜春建	
2020.11.9	孔繁超	孔繁超	
2020.11.9	陈国兴	陈国兴	
2020.11.9	罗龙华	罗龙华	无培训记录
2020.11.9	布庆乾	布庆乾	
2020.11.9	程小耘	程小耘	
2020.11.9			
2020.11.9			
2020.11.9			

图 1-2

3. 加油站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 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展了输油管线泄漏应急演练，演练资料不全，无签到表及影像资料；二是 2021 年开展了持械抢劫治安应急演练，全站共有 10 人，仅 6 人参加，演练未全员覆盖；三是未制定 2021 年应急演练工作计划。（见图 1-3）

整改建议：要求加强服务区加油站应急管理工作，针对本加油站应急管理情况，按要求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演练工作，要求全员参与，掌握应急救援及逃生技能，完成演练后及时完善应急演练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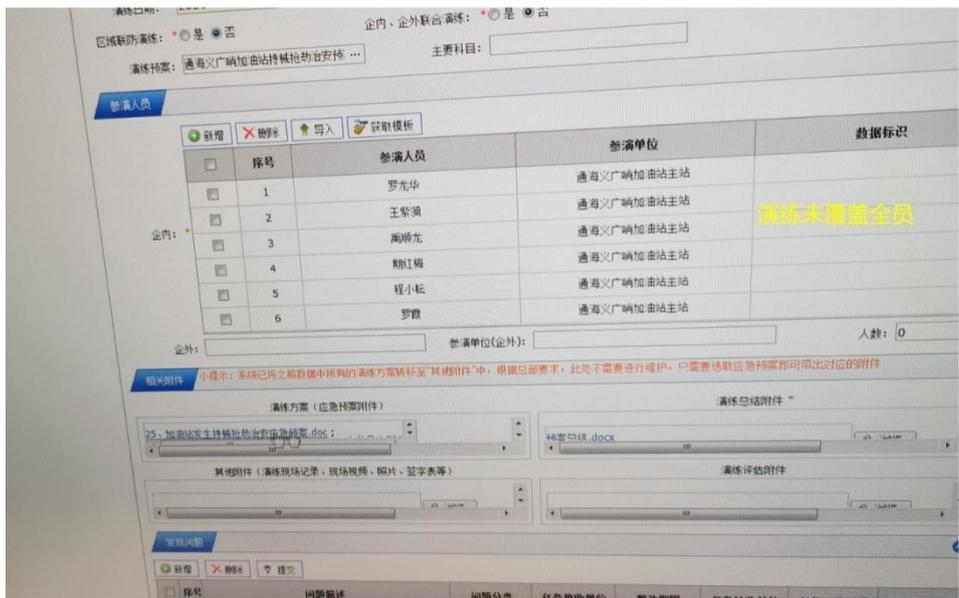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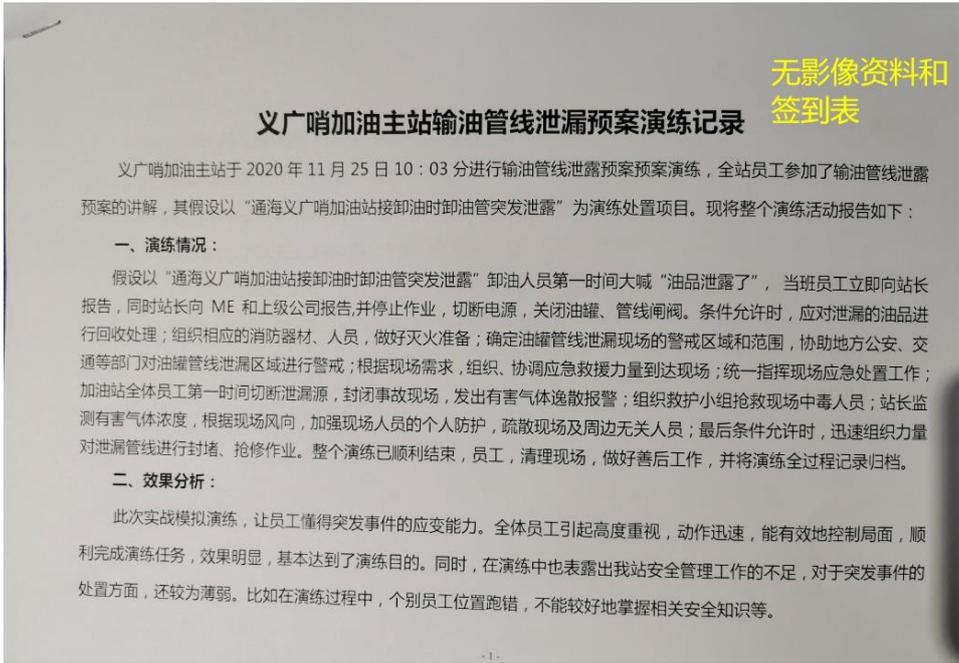


图 1-3

整改时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

责任单位: 江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督办单位: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三) 红河州问题清单

1. 弥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红河段）

(1) 弥玉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一工区（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1. 南盘江特大桥桥梁墩柱施工高处作业平台搭设、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反映在左幅4号、5号墩墩柱和右幅4号墩柱下层模板螺栓安拆未安装作业平台，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文第四条相关要求。（见图1-1）

整改建议：要求加强防高处坠落管理，桥梁墩柱、系梁、盖梁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相关要求，完善高处作业临边临空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设置牢固有效的作业操作平台。



图 1-1

2. 南盘江特大桥桥梁墩柱、系梁施工高处作业人员上下通道和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反映在一是左幅 4 号墩柱施工安全爬梯未接至作业面；二是右幅 3 号系梁施工安全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使用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三是左幅 4 号、5 号墩和右幅 3 号墩墩柱及系梁施工安全爬梯连墙件部分采用点焊连接，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要求加强防高处坠落管理，桥梁墩柱、系梁、盖梁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相关要求，一是完善高处作业临边临空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防护栏杆、防落网必须按标准设置完好、牢固和有效；二是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满铺作业平台，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三是施工爬梯连墙件应满焊、扣件等有效可靠的连接方式。



图 1-2

3. 南盘江特大桥左幅 4 号、5 号墩和右幅 4 号墩墩柱模板施工模板安装不符合编制的“南盘

江特大桥引桥高墩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最下层一节模板两根对拉杆未安装。（见图 1-3）

整改建议：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云交安监〔2019〕16号）相关要求，严格按已批复的高墩柱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开展墩柱模板施工。



图 1-3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 T 梁预制场场内 1 号、2 号、3 号、5 号门式起重机感应式行程限位器失效、防撞缓冲块损坏；二是钢筋加工场内 1 台门式起重机吊钩防脱钩装置失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要求。（见图 1-4）

整改建议：强化特种设备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的检测、维修和保养，确保各种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有效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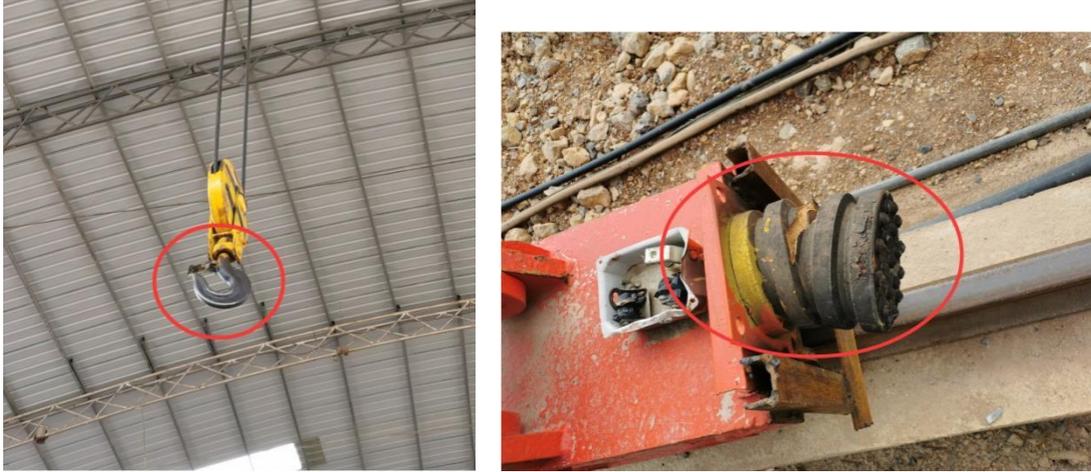


图 1-4

5. 钢筋加工场场内基础下沉，地面开裂，防护棚坍塌风险较大。（见图 1-5）

整改建议：要求施工单位及时制定有效的修复措施方案，对开裂下沉的地基进行修复加固处理，确保基础稳固。



图 1-5

6.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服从意识差、对行业监管单位发现的问题

及隐患整改工作弄虚作假、流于形式，上述前 4 条问题在厅安委办 2020 年四季度冬季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时已提出具体整改要求，施工单位上报了经监理、建设单位复查的整改资料，整改资料显示问题及隐患均已得到整改，但在此次检查中发现问题及隐患仍未得到整改。

整改建议：要求建设单位对 TJJL-3 驻地办（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弥玉高速公路项目第三合同段（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及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相关处理情况一并报送。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24 日

责任单位：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弥玉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一工区

督办单位：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2.蔓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红河州蔓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红河州蔓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严格，主要体现在： 一是 未制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 二是 提供有项目公司节后复工前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检查记录资料，但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各分部复工前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位情况，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状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检查，如：已批复复工的土建八分部、交安分部、机电分部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无全面开展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情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相关资料，交安分部、机电分部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无返岗人员统计及相关人员教育培训资料。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制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各分部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各分部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分部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2021年3月26日前	红河州蔓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红河州蔓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 一是 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督促八分部、施工总承包、第四总监办建立红线问题台账、清单，如：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验收人等未明确； 二是 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督促施工总承包部、第四总监办建立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 三是 未严格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督促土建八分部全面开展“两会”期间危爆物品、反恐维稳等专项安全检查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6日前	红河州蔓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红河州蔓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JL4 总监办（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蔓金高速公路 JL4总监办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组织机构不完善，主要体现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安全专监杨选康、监理员赵继军等离岗后未及时签发变更文件，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明确。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变更后应及时发文实施，并明确领导小组各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2021年3月26日前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蔓金高速公路 JL4总监办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JL4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到位， 主要体现在：一是 未制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 二是 复工复产综合安全检查工作不及时，如八分部复工复产申请监理单位批复时间为2月24日，总监办复工复产前综合安全检查时间为3月2日，复工复产前安全检查工作滞后； 三是 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八分部复工复产前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位情况，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情况、安全使用条件进行全面核查，未提供相关核查痕迹资料。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制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所监理各分部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核查，认真开展所监理各分部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分部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2021年3月26日前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JL4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JL4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红线问题清单台账与隐患登记台账不吻合，存在漏项现象；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未明确；二是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建立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安全监理工程师日志未严格按文件要求如实记录施工单位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领导带班巡视及现场技术人员、安全员到岗在岗值守情况。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6日前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JL4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JL4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3) 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1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全面， 主要体现在： 一是未制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二是总承包部开展了节后综合安全检查，但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各分部复工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位情况，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安全使用条件检查，未提供相关检查痕迹资料。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未全面覆盖各个分部，目前各分部均已复工，但只提供了一、四、八分部及草果山隧道复工前安全隐患检查资料；三是未严格审查各工区上报的复工复产申请资料，如已批复复工的交安分部、机电分部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无返岗人员统计、无相关教育培训资料。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制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各分部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各分部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分部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2021年3月26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未明确；二是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建立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6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4) 八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八分部	1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不全面，提供复工前专项安全检查记录资料，但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上报复工申请资料，如：未统计工程使用机械设备，未提供全面开展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情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痕迹资料。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分部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2021年3月26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八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八分部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验收人、验收时间等未明确；二是未严格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全面开展“两会”期间危爆物品、反恐维稳等专项安全检查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6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八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八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5) 蔓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土建7分部（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一）草果山隧道出口左幅

1. 隧道施工“安全五大系统”运行不稳定，人员进洞登记制度执行不严格，洞口值班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人员定位系统故障，无法有效运行；二是掌子面监控画面模糊，二衬及其他部位视频监控损坏，无法准确反映隧道内施工作业情况；三是3月6日至3月11日隧道专监、安全专监无进洞登记记录，部分后续衔接工序作业人员无进洞登记记录，如开挖作业后无支护人员登记，喷锚作业工序前无支护及开挖作业工序人员进洞登记记录；四是值班室未安排专职值班人员；五是值班室未悬挂作业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及洞口值班管理制度，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9.1.5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文附表3.2中第5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1-1）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9.1.5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



图 1-1

2. 隧道施工安全步距控制不严格，目前掌子面设计为Ⅲ级围岩，经实测，二衬与掌子面距

离为 167m，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交办安监（2019）80 号文）第 3 类红线问题“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第 13 条相关特征。（见图 1-2）

整改建议：要求建设单位督促 JL3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下发监理指令，在草果山隧道出口左幅二衬与掌子面之间距离满足要求前，暂停掌子面掘进施工；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针对施工安全步距相关要求。

3. 隧道施工通风系统不完善，洞内空气质量较差，经实测，通风口距离掌子面为 100m，不符合《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13.1.5 条相关规定。（见图 1-2）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9 条相关要求完善通风系统，确保洞内作业环境空气质量满足要求。



图 1-2

4. 隧道初支混凝土采用干喷工艺，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

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号）针对湿喷工艺要求。（见图 1-3）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号）针对湿喷工艺要求，隧道喷射混凝土施工都必须采用湿喷工艺。



图 1-3

5. 掌子面目前桩号为 ZK38+545，ZK38+532~ZK38+545 段已开挖掘进 13m，初支未按设计及及时安装钢拱架及锚喷支护，存在较大结构安全隐患，违反《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9.1.2 条相关规定。（见图 1-4）

整改建议：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隧道施工，开挖后及时按设计参数安装钢拱架，进行锚喷支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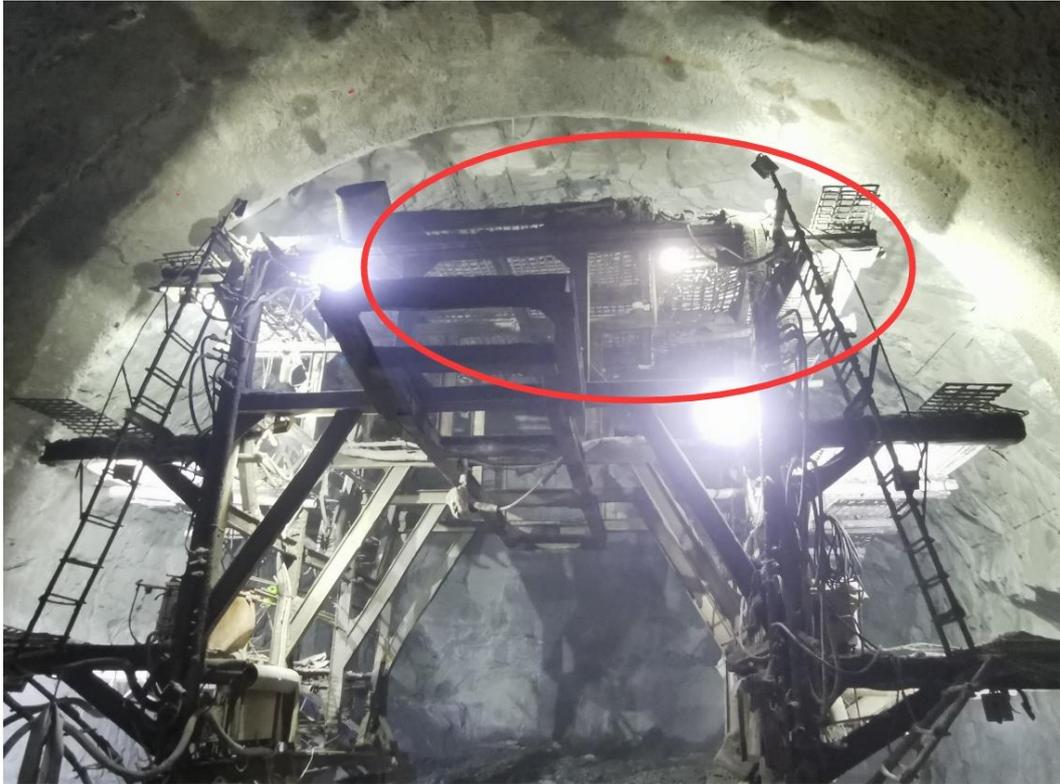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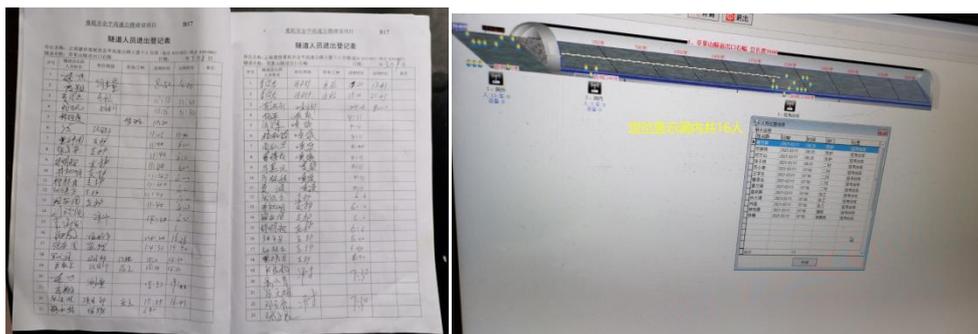
图 1-4

二、土建 7-1 分部（云南建投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一）草果山隧道出口右幅

6. 隧道施工“安全五大系统”运行不稳定，反映在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人数与进洞登记、洞内实际作业人员数量等信息不一致，二衬班组登记和洞内作业 7 人无人员定位信息，定位系统显示 5 名掌子面作业人员无进洞登记信息，且实际掌子面无作业人员，3 月 6 日至 3 月 11 日隧道专监、安全专监无进洞登记记录，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附表 3.2 中第 5 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 1-5)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



隧道人员进出登记表

单位名称: 云南建投基利至金平高速公路土建7-1分部 (起点 K33+000—终点 K39+000) 日期: 2021年3月11日

隧道名称: 草果山隧道出口右幅

序号	隧道进出人员姓名	单位/班组	职务/工种	进洞时间	出洞时间	备注
1	林江		信通	06:40		
2	李福		电工	6:40		
3	李俊		电工	6:40		
4	段平均		电工	6:40		
5	黄凤翔		木工	6:40		
6	董发文		二衬	7:30		
7	张子良					
8	王学华					
9	杨贵仁			7:30		
10	刘晓能		二衬	7:30		
11	陈石臣					
12	卢良松					
13	苏小春					
14	卢元松		二衬	7:30		
15	董得法					
16	董文强		二衬	7:40		
17	李江	项目部	经理	8:20		
18	李江	项目部	经理	8:22		
19	李江	项目部	质检	8:22		
20	李永斌	项目部		8:23		
21	李江	项目部		8:23		
22	李江	项目部	浇筑	8:30		
23						



图 1-5

7. 掌子面采用全断面法开挖施工, 经实测, 单次开挖 5 榀拱架间距 4.2m, 不符合《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第 7.2.2 条相关要求。(见图 1-6)

整改建议: 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 针对施工安全步距、单次循环施工开挖循环进尺相关要求。



图 1-6

三、土建八分部（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一）金平互通 C 匝道桥

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正在架设第八跨 T 梁的架桥机纵梁骑马螺栓未安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见图 1-7）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在未完善金平互通 C 匝道桥架桥机纵梁骑马螺栓前，不得进行 T 梁架设施工。



图 1-7

9. 桥梁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桥梁横隔板及内侧 T 梁负弯矩施工作业未采用高处吊篮作业，现场采用模板搭设在 T 梁腹板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外侧 T 梁负弯矩施工作业采用自制简易吊篮，违反《云南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发送全省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云交质监[2017]）43 号第三条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八条相关要求。（见图 1-8）

整改建议：要求建设单位督促 JL4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发监理指令，在未进场满足要求的施工吊篮前，不得开展横梁、横隔板及负弯矩施工作业；横梁、横隔板及负弯矩施工采用高处吊篮作业的，应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第八条相关要求。





图 1-8

10. 桥梁桥面系施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孔口防坠落及掉物措施设置不及时，反映在**一**是第十三至第十五跨 T 梁架设完成后未及时设置临边防护措施；**二**是第九至第十七跨横梁、横隔板及负弯矩位置孔口未设置防坠落及掉物措施，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 1-9）

整改建议：加强防高处坠落、及掉物管理，桥面系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

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相关要求完善高处作业临边临空安全防护和孔口防坠落及掉物设施，防护栏杆、防落网必须按标准设置完好、牢固和有效。



图 1-10

11. 高处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管理不到位，反映在横隔板及负弯矩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带磨损严重，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文第二条相关要求。（见图 1-10）

整改建议：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习惯性违章，按规定佩戴个体防护用品，认真检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损坏或过期的及时更换，确保防护用品安全有效。



图 1-10

1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现场抽查电焊工李目锁（女）未持电焊工操作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工作，未持证人员严禁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13. 桥面系湿接缝施工管理工作不到位，存在较大质量及结构安全隐患，反映在一是第九至第十六跨横梁、横隔板及负弯矩位置范围内湿接缝钢筋被齐 T 梁翼板边缘切断，违反《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4.3 条相关要求；二是第十六跨湿接缝已安装模板，但横梁、横隔板及负弯矩位置范围内湿接缝被切断钢筋采用点焊，部分箍筋未按设计要求安装。上述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桥面结构安全。（见图 1-11）

整改建议：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已切断湿接缝钢筋问题制定处置措施，并对已浇筑的第十七和第十八跨湿接缝钢筋施工情况进行调查验证，确保桥梁结构安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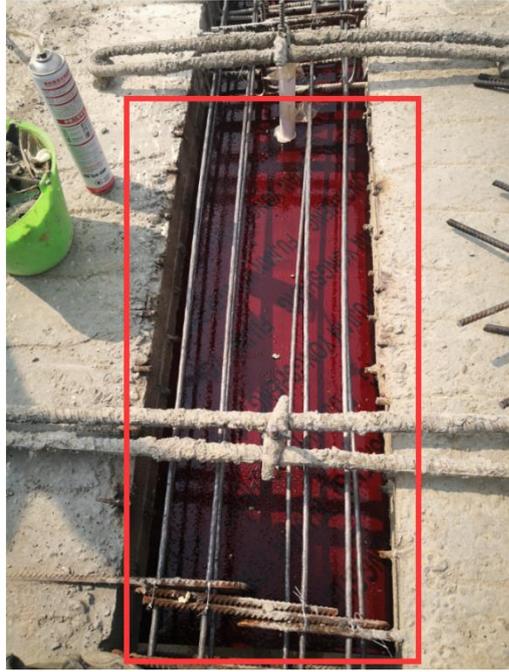




图 1-11

四、JL3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履约工作不到位、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安全专监变更后人员为刘兵，进场人员为张晓宇，目前未完善人员变更手续；二是总监、隧道专监、安全监理员安全管理岗位职责未履行，自 3 月 6 日至 3 月 11 日未对草果山隧道出口开展监理工作；三是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草果山隧道如安全步距超标、单次开挖循环进尺超标、未按设计及时施作支护等关键工序、重点环节卡控不严，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整改建议：要求建设单位对 JL3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依据项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进行处理，相关处理情况一并报送检查组。

五、JL4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监理单位履约工作不到位、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反映在是对金平互通 C 匝道桥架桥机安全附件缺失、桥面系高作作业未采用合规简易吊篮、湿接缝钢筋违规切断和未按设计数量安装箍筋等关键工序、重点环节卡控不严，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整改建议：要求建设单位对 JL4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

项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进行处理，相关处理情况一并报送检查组。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26 日

责任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蔓金高速 JL3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 JL4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总承包部、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土建 7 分部、云南建投矿业工程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土建 7-1 分部、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土建 8 分部

督办单位：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3.元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红河州元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红河州元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严格,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制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二是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未全覆盖,目前已批准13个分部复工,但只提供了土建一、三、九、十、十四分部节后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资料,未提供其余分部的复工核查记录资料;三是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各分部复工前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状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检查;如:已经批准复工的钢构分部、阿扎河竖井分部、惠民竖井分部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未统计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无全面开展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情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相关资料。部分分部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全员覆盖,如:惠民竖井分部返岗人员统计表中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制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各分部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各分部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分部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认真整改,达不到“五不准”复工要求不准复工,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2021年3月26日前	红河州元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红河州元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如：未按文件要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二是提供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宣贯、部署痕迹资料，但未提供针对“两会”期间危爆物品、反恐维稳等专项安全检记录资料。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6日前	红河州元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红河州元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YLJL4 标段总监办（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施工监理服务 YLJL4 标段总监办	1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 未制定监理年度安全检查计划； 二是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不及时不认真，如：未提供各分部复工前职民工驻地、特种设备、危爆物品、消防安全、临时用电、疫情防控等安全检查资料； 三是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强化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及时制定监理年度安全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日常、定期、专项、综合、防汛防台、特殊时段等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时间、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及时按计划开展相关安全检查工作；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隐患排查频率，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认真分析，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隐患治理措施，严格督促所属单位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闭环，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021年3月26日前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施工监理服务 YLJL4 标段总监办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元绿高速公路施工监理服务YLJL4标段总监办	2	<p>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严格，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及时召开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未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未督促七分部及时上报泽初立交D匝道复工复产申请资料，未提供七分部泽初立交D匝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记录资料；三是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所监理各分部复工前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状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检查；如：已经批准复工的九分部、十分部、惠民隧道竖井分部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未统计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无全面开展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相关资料；四是跟踪督促分部问题隐患整改不严格，如：春节后复工安全检查中排查出的十分部、惠民隧道竖井分部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未全员覆盖问题未整改到位，但已整改验收。根据分部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显示，惠民隧道竖井分部返岗人员统计表中有95人，已开展安全教育培训13人，技术交底42人，十分部应培训作业人员195人，已开展安全教育培训74人，新进场作业人员77人，未提供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相关痕迹资料，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未全员覆盖的问题仍然存在。</p>	<p>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时召开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各分部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各分部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分部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认真整改，达不到“五不准”复工要求不准复工，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p>	2021年3月26日前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元绿高速公路施工监理服务YLJL4标段总监办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施工监理服务 YLJL4 标段总监办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 一是 未按“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20〕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及台账； 二是 未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建立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未提供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理管控记录痕迹资料，安全专监管学斌脱岗未办理请销假及工作交接手续，且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日志未按文件要求如实记录施工单位领导带班和现场技术员、安全员到岗在岗履职情况； 三是 未严格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覆盖全员或签字确认信息不全，未按文件要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未提供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及问题清单； 四是 未提供“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针对“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的痕迹资料。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6日前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施工监理服务 YLJL4 标段总监办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施工监理服务YLJL4标段总监办	4		要求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施工监理服务YLJL4标段总监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年3月26日前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施工监理服务YLJL4标段总监办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3) 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1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主要反映在：一是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内容不完善，安全检查计划未明确日常、定期、专项、综合、特殊时段等专项检查的时间、责任人、实施要求等；二是安全检查记录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如：提供土建十三分部节后复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提供对应的安全检查记录资料；三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更新不及时，台账仅更新至2月底。	强化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及时完善年度安全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日常、定期、专项、综合、特殊时段等专项检查工作的时间、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及时按计划开展相关安全检查工作；完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隐患排查频率，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督促所属单位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闭环，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021年3月26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2	<p>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制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二是问题隐患督促整改不及时，目前已批准复工13个分部，个别分部复工前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尚未整改回复，如：未提供土建十三分部复工前安全隐患整改回复闭合资料；三是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各分部复工前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状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检查；如：已经批准复工的九分部、十分部、十三分部、钢构分部、阿扎河竖井分部、惠民竖井分部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均未统计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无全面开展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的相关资料；四是未严格按照“五不准”要求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如：十分部返岗人员95人，仅开展安全教育培训74人，十四分部2月25日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分部返岗管理人员33人，仅开展安全教育培训25人，安全教育培训未全员覆盖。</p>	<p>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时召开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各分部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各分部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分部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认真整改，达不到“五不准”复工要求不准复工，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p>	2021年3月26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督促土建十分部按“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20〕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及台账，如：针对所涉红线问题的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不明确；二是未严格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督促土建十分部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承诺制，如：土建十分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覆盖全员、未按文件要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三是未严格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要求督促土建十分部扎实开展“两会”期间反恐维稳、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6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元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蔓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4) 土建十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元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土建十分部	1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二是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不及时，如：土建十分部于2月23日复工，未提供复工前职民工驻地、特种设备、危爆物品、消防安全、临时用电、疫情防控等安全检查资料；三是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强化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及时制定年度安全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日常、定期、专项、综合、防汛防台、特殊时段等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时间、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及时按计划开展相关安全检查工作；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隐患排查频率，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认真分析，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隐患治理措施，及时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闭环，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021年3月26日前	元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土建十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元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土建十分部	2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主要体现在： 一是 分部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未统计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无全面开展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情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相关资料； 二是 分部安全教育培训未全员覆盖，如：分部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应培训作业人员195人，提供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料仅有74人，新进场作业人员77人，未提供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相关痕迹资料。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分部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分部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认真整改，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2021年3月26日前	元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土建十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元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土建十分部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 一是 未严格按“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20〕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及台账，如：红线问题清单未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等； 二是 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建立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 三是 未严格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全员覆盖，未按文件要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四是 提供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部署文件，但未提供针对“两会”期间危爆物品、反恐维稳等专项安全检记录资料，未提供领导干部到岗在岗24小时值班值守记录。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6日前	元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土建十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元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土建十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5) 元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土建 7 分部（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泽初立交 D 匝道 1 号桥左幅架桥机纵梁骑马螺栓未安装；二是泽初立交 D 匝道 1 号桥左幅架桥机行程限位装置失效，中横梁右侧端头未设置机械式行程限位器触碰挡块；三是 2 号 T 梁预制场场内一台门式起重机机械式行程限位器损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见图 1-1）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在未完善门式起重机、架桥机行程限位装置、吊钩防脱钩装置、骑马螺栓等安全附件前，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图 1-1

2. 桥梁桥面系施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孔口防坠落及掉物措施设置不及时，反映在泽初立交 D 匝道 1 号桥左幅第一跨 T 梁架设完成后未及时设置临边防护措施和横梁、横隔板及负弯矩位置孔口未设置防坠落及掉物措施，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要求加强防高处坠落及掉物管理，墩柱、系梁、桥面系等高处作业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相关要求，完善高处作业临边临空安全防护和孔口防坠落及掉物设施，防护栏杆、防落网必须按标准设置完好、牢固和有效。



图 1-2

3. 桥梁墩柱系梁施工高处作业未按要求搭设人员上下通道，反映在泽初立交 D 匝道 1 号桥右幅 3 号墩系梁施工人员上下通道未搭设至作业平台，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 1-3)

整改建议: 要求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墩柱、系梁、桥面系等高处作业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相关要求, 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 满铺作业平台, 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



图 1-3

4.2 号 T 梁预制场生产区、生活区设置不满足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 反映在一是 T 梁生产区与民工驻地生活区未分区; 二是生活区驻地厨房、库房、超市、餐厅、宿舍未分开设置, 违反《云南省公路工程从业队伍职民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九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关于生活区防火防爆相关要求。(见图 1-4)

整改建议：要求加强现场、驻地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云南省公路工程从业队伍职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和《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一是 T 梁预制生产区与民工生活区应分区、封闭管理；二是民工生活区宿舍、库房、厨房应分区设置，严防火灾事故。



图 1-4

二、土建 8 分部（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 2 号 T 梁预制场场内一台门式起重机红外感应式行程限位器端头未设置反光贴片，限位功能失效；二是场内一台门式起重机吊钩防脱钩装置损坏；三是钢筋加工场场内一台门式起重机未设置行程限位装置、尾端止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见图 1-5）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在未完善门式起重机、架桥机行程限位装置、吊钩防脱钩装置、骑马螺栓等安全附件前，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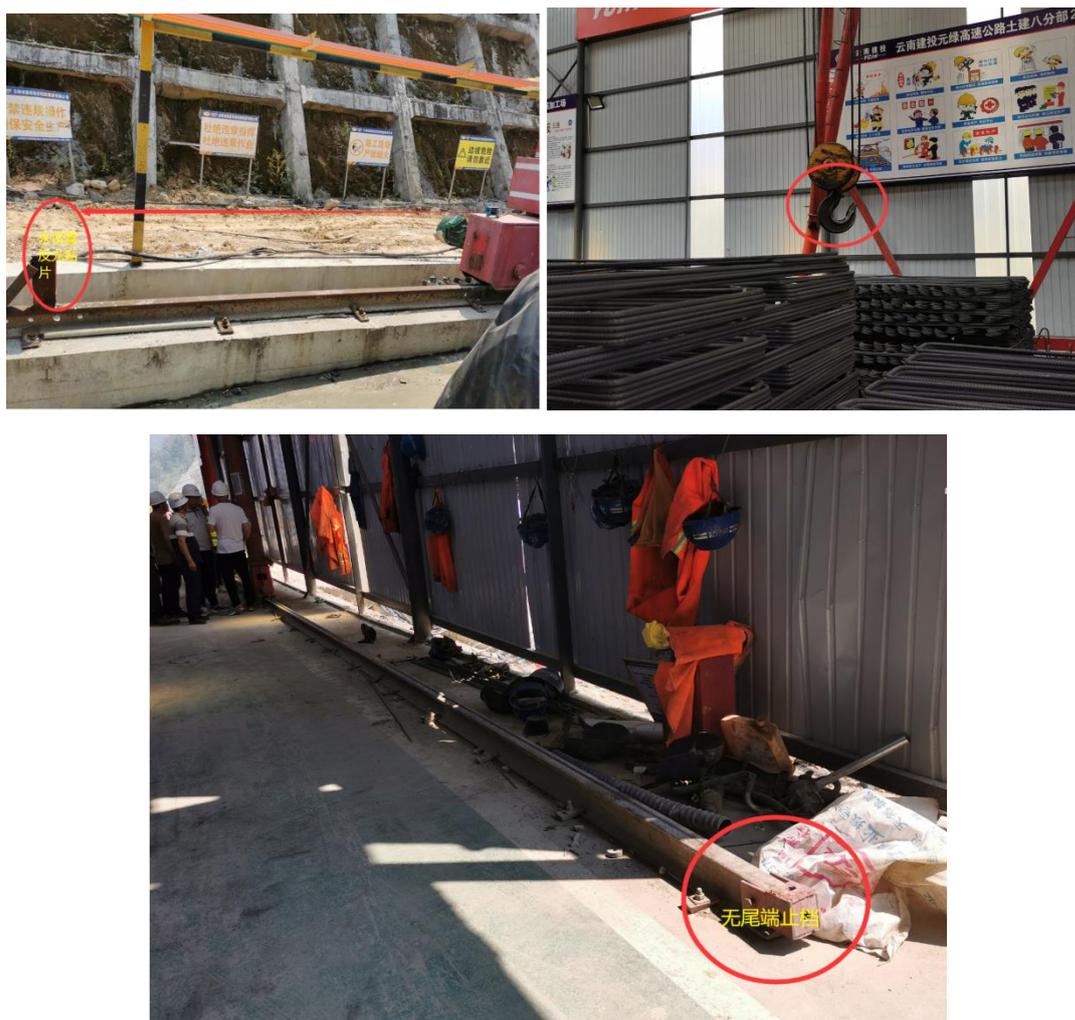


图 1-5

6. 桥梁桥面系施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孔口防坠落及掉物措施设置不及时，反映在一是白那大河特大桥左幅第十三跨 T 梁架设完成后未及时设置横梁、横隔板及负弯矩位置孔口未设置防坠落及掉物措施；二是鸟马 1 号大桥 T 梁架设完成后未及时设置临边防护措施，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 1-6）

整改建议：要求加强防高处坠落及掉物管理，墩柱、系梁、桥面系等高处作业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相关要求，完善高处作业临边临空安全防护和孔口防坠

落及掉物设施，防护栏杆、防落网必须按标准设置完好、牢固和有效。



图 1-6

三、土建 9 分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隧道施工安全步距控制不严格，反映在惠民隧道出口右幅目前掌子面设计为IV级围岩，经实测，二衬与掌子面、仰拱与掌子面之间距离分别为 112m 和 58m，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安全步距相关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交办安监〔2019〕80 号文）第 3 类红线问题“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第 13 条相关特征。（见图 1-7）

整改建议：要求建设单位督促 JL4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下发监理指令，在惠民隧道出口右幅安全距离满足要求前，暂停掌子面掘进施工。

8. 惠民隧道出口隧道施工各台阶开挖循环进尺控制不严格，反映在一是左幅目前掌子面设计为IV级围岩，上台阶单次开挖 5 榀钢架间距；二是右幅目前掌子面设计为IV级围岩，上台阶单次开挖 3 榀钢架间距，下台阶单次开挖 6 榀钢架间距，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施工循环进尺相关要求。（见图 1-7）

整改建议：要求建设单位督促 JL4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下发监理指令，要求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

知》（云交基建[2018]96号）针对施工安全步距、单次循环进尺相关要求。



图 1-7

9. 惠民隧道出口左右幅初支混凝土采用干喷工艺，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号）针对湿喷工艺要求。（见图 1-8）

整改建议：要求建设单位督促 JL4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下发监理指令，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号）针对湿喷工艺要求，隧道喷射混凝土施工都必须采用湿喷工艺。



图 1-8

10. 隧道施工通风系统不完善，左右幅洞内空气质量较差，左幅仰拱端头附近多处风带破损，掌子面附近供风不足，不符合《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13.1.5 条相关规定。（见图 1-9）

整改建议：要求建设单位督促 JL4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下发监理指令，严格按《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9 条相关要求，多措并举，如风管采用高强、低阻风管，尽量采用平直、无扭曲和褶皱布置，经常性检查确保无破损漏风，中间增设增压风站，安装射流风机等措施改善掌子面施工环境，确保洞内空气质量满足要求。



图 1-9

四、土建 10 分部（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11. 桥梁墩柱系梁施工高处作业未按要求搭设人员上下通道，反映在 AK0+400 匝道大桥 7 号墩系梁施工未按要求搭设人员上下通道，违规采用吊车起吊作业人员，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 1-10）

整改建议：要求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墩柱、系梁、桥面系等高处作业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相关要求，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满铺作业平台，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严禁采用吊车起吊作业人员。



图 1-10

12. 高处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管理不到位，反映在 AK0+400 匝道大桥 7 号墩系梁施工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带悬挂位置与作业面平行，不满足高挂低用要求，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二条相关要求。（见图 1-11）

整改建议：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习惯性违章，按规定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图 1-11

五、土建 11 分部（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3. 西拉东 2 号大桥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左幅 4 号墩、右幅 5 号墩墩柱施工人员上下通道未搭设至作业平台，人员上下通道与作业平台之间未使用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二是左右幅 4 号墩墩柱施工作业平台转角未满铺，临边防护未闭合，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 1-12）

整改建议：要求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墩柱、系梁、桥面系等高处作业施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相关要求，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供作业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满铺作业平台，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



图 1-12

六、土建 12 分部（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1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女东红 2 号特大桥右幅架桥机纵梁骑马螺栓未安装；二是女东红 2 号特大桥右幅架桥机机械式行程限位器端头未设置触碰装置；三是 T 梁预制场场内一台门式起重机吊钩防脱钩装置损坏；四是场内一台门式起重机红外感应行程限位装置失效，现场测试无法停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见图 1-13）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在未完善门式起重机、架桥机行程限位装置、吊钩防脱钩装置、骑马螺栓等安全附件前，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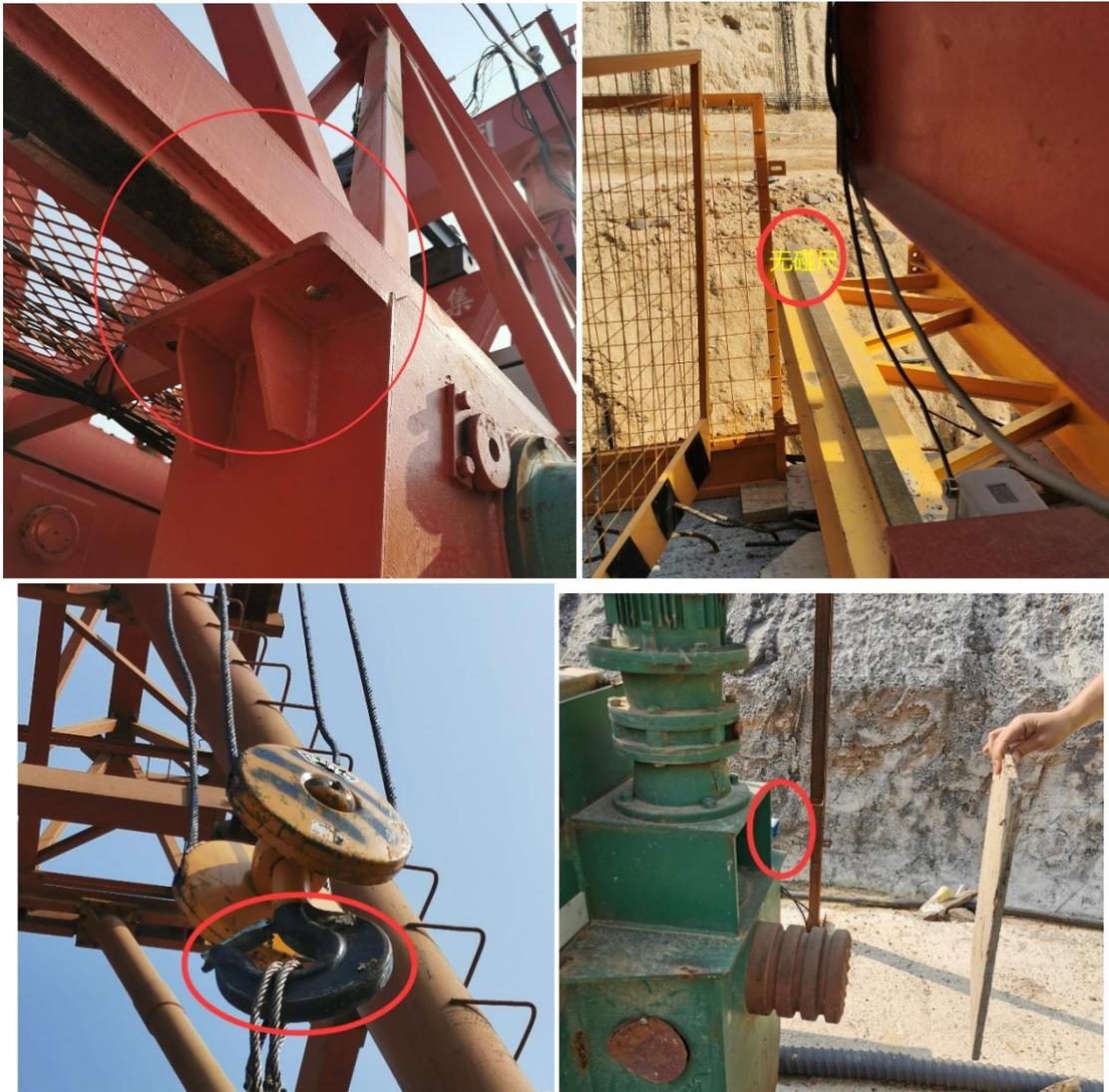


图 1-13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27 日

责任单位：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元绿高速总承包部、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元绿土建 7 分部、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建 8 分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 9 分部、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土建 10 分部、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土建 11 分部、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土建 12 分部

督办单位：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4.绿勐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p>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严格，主要体现在：</p> <p>一是复工申请资料审查、审批不严格，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复工前各标段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状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核查，如：抽查6标、14标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未统计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两个标段均无全面开展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的相关资料；二是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检查不严格，未严格按照“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作业人员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核查，如：抽查13标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无返岗一线作业人员登记台账，无详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及人员签到相关资料，抽查11标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返岗人员统计表中返岗人员285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253人，返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全员覆盖。</p>	<p>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施工单位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施工单位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标段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认真整改，达不到“五不准”复工要求不准复工，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p>	2021年3月27日前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督促第12驻地办按“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及时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及台账；二是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组织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时召开2月度风险辨识月调度会，未建立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三是未严格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承诺制，如：未提供项目公司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7日前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第 12 驻地办（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勐绿高速公路第12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主要反映在：一是未制定年度监理安全检查计划；二是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不到位，如：未对安全检查记录（编号20210223-2）发现的9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后复查、验收确认；三是未认真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台账，如：台账中问题隐患描述不清、未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等。	强化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及时编制监理年度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日常、定期、专项、综合、特殊时段等专项安全检查工作的时间、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及时按计划开展相关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督促所属单位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进行认真整改闭环，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台账。	2021年3月27日前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勐绿高速公路第12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勐绿高速公路第12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到位，主要体现在： 一是 未制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 二是 驻地办所监理的第13、14标段已批准复工，未提供两个标段节后复工前安全核查资料； 三是 复工申请资料审查、审批不严格，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复工前各标段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状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核查，如：14标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未统计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两个标段均无全面开展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的相关资料； 四是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检查不严格，未严格按照“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作业人员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核查，如：13标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无返岗一线作业人员登记台账，无详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及人员签到相关资料，未核查一线作业人员是否全员开展返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制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施工单位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施工单位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标段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认真整改，达不到“五不准”复工要求不准复工，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2021年3月27日前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勐绿高速公路第12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 公路工程 监理咨 询有限 公司 勐绿高 速公路 第12驻 地监理 工程师 办公室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 一是 未按“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及时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及台账； 二是 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建立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日志未按文件要求如实记录施工单位带班领导和技术员、安全员到岗在岗履职情况。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 月27日 前	云南省 公路工 程监理 咨询有 限公司 勐绿高 速公路 第12驻 地监理 工程师 办公室	红河州 交通运 输局
	4		要求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勐绿高速公路第12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5.建个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中电建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电建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严格，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制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二是未提供各标段复工前安全检查资料；三是春节后工程复工报审资料审查不严格，未督促各个标段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上报复工申请资料，如：供的各标段春节后工程复工报审资料中无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等资料。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制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各标段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各标段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标段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认真整改，达不到“五不准”复工要求不准复工，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2021年3月28日前	中电建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电建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督促总承包二部、第四总监办按“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及台账，如：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未明确；二是未严格督促总承包二部、第四总监办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要求建立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如：针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的管控责任单位、责任人未明确。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8日前	中电建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中电建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 JL4 标总监办（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 JL4 标总监办工程师办公室	1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不严格，主要体现在： 一是 未制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 二是 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所属标段复工前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状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检查；如：已经批准复工的九、十、JA2、FJ2标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均未统计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无全面开展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的相关资料； 三是 未严格按照“五不准”要求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核查，如：JA2标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无返岗人员登记台账，无返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制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各标段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各标段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分部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认真整改，达不到“五不准”复工要求不准复工，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2021年3月28日前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 JL4 标总监办工程师办公室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JL4标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 主要反映在: 一是未严格按“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及台账, 如: 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未明确; 二是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要求建立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 如: 针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的管控责任单位、责任人未明确, 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日志未严格按文件要求如实记录施工单位领导带班和现场技术人员和安全员到岗在岗履职情况; 三是未严格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如: 未提供总监办内部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 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8日前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JL4标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JL4标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针对上述问题, 举一反三, 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3) 总承包二部（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二部	1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严格，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制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二是问题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目前各标段均已批准复工，个别标段复工前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尚未整改回复，如：未提供12标、FJ2标复工前安全隐患整改回复闭合资料；三是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各标段复工前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状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检查；如：已经批准复工的九、十、十一、十二、JA2标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均未统计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无全面开展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的相关资料；四是未严格按照“五不准”要求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核查，如：JA2标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无返岗人员登记台账，无返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时制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各标段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各标段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分部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认真整改，达不到“五不准”复工要求不准复工，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2021年3月28日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二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二部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严格按“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及台账，如：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未明确；二是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要求建立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如：针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的管控责任单位、责任人未明确；三是未严格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承诺制，如：未提供总承包内部及所属参建单位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8日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二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二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6.国道 219 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1) 红河州红投李仙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红河州红投李仙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	<p>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严格，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制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二是复工前安全检查记录不规范，如：提供了总监办上报的春节节后复工情况报告，资料中只有指挥部及总监办节后复工现场安全检查照片，无具体详细的安全检查记录；三是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复工前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状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检查，上报的复工申请资料中未统计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无全面开展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的相关资料；四是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检查不严格，提供的复工申请资料中，只有安全教育培训人员及培训记录照片，无返岗人员登记台账，无详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及人员签到相关资料，未落实一线作业人员是否全员开展返岗前安全教育培训。</p>	<p>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制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方案，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施工单位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施工单位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分部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认真整改，达不到“五不准”复工要求不准复工，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p>	2021年3月27日前	红河州红投李仙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红河州红投李仙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 一是 未严格按“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建立健全红线问题清单及台账； 二是 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组织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时召开月度风险辨识月调度会，未建立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 三是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项目公司与母体公司、项目公司与总承包、总监办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是 提供有“春运春节两会”（云交质监〔2021〕31号）文宣贯、部署痕迹资料，但未提供针对“两会”期间危爆物品、反恐维稳等专项安全检记录资料。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7日前	红河州红投李仙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红河州红投李仙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项目经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道219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组织机构不完善。主要体现在：一是未提供总承包部内部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项目总工张赛春离岗后，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未及时发文变更；三是项目部年度计划完成产值11.0亿元，实际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及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足额配备满足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变更后应及时发文实施，及时更新三类人员管理台账。	2021年3月27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道219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道219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2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 一是 提供经总公司内部、监理单位审查审批的《综合应急预案》及风险源辨识、评价、控制一览表，未提供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二是 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未严格按《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通运输部（2018）135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开展，如：未成立风险辨识评价小组，风险辨识评价方法仍采用已经废止的LEC法，辨识评价资料无辨识时间、参与辨识人员签字确认等信息； 三是 未完善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严格按《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通运输部（2018）135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	2021年3月27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道219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道219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3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严格，主要体现在： 一是 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未严格按照“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各工区复工前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状况、定期校验情况等安全使用条件检查，如已经批准复工的1-1分部、2分部复工申请资料中未统计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无全面开展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条件检查的相关资料； 二是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检查不严格，如1-4分部提供的K43+000拌合站、K39+600-K41+600主线便道、K39+820弃土场复工申请资料中，返岗作业人员26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14人，返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全员覆盖。	严格按照省政府、交通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部署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按“节后复工”（云交质监〔2021〕54号）文“五不准”要求，对施工单位拟复工和已复工的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情况，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情况，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认真开展施工单位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各分部按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认真整改，达不到“五不准”复工要求不准复工，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2021年3月27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道219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道219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4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 一是 未按“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要求及时督促土建二分部建立健全红线问题清单及台账； 二是 未严格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建立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如：风险管控责任单位、责任人等未明确； 三是 未严格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承诺制，如：未提供总承包内部逐级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文件要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2021年3月27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道219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5		要求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道219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7.巡查 S315 元绿线二级公路 K66+965~K67+030 段

1. 元绿二级公路 S315 线 K66+965-K67+030 段现场无值守、保通人员，部分临边防护围挡拆除，无设置警戒区、警示标牌。（见图 1-1）



图 1-1

现场已立行立改。（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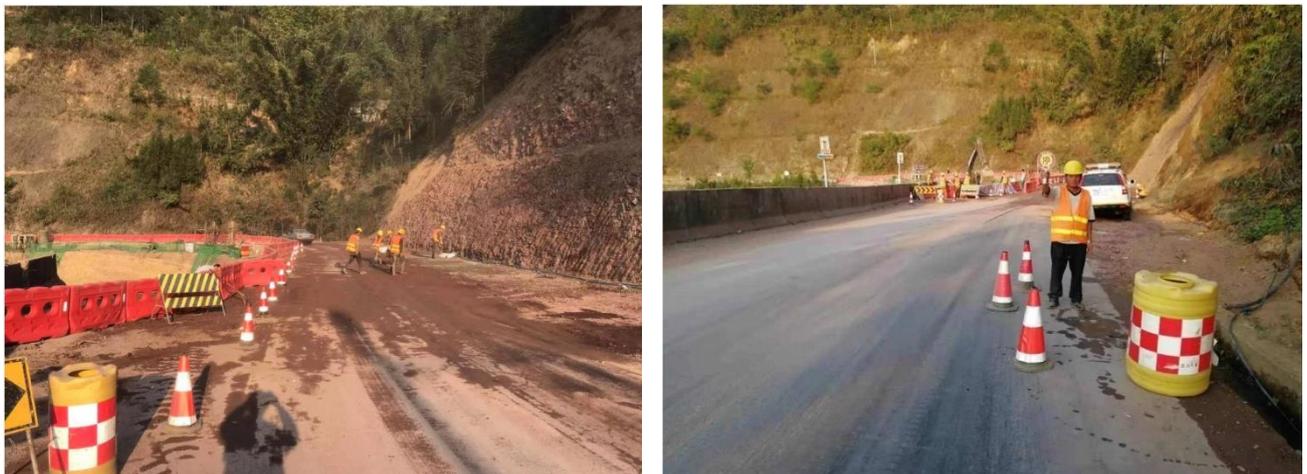


图 1-2

8. 针对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清单督查情况

(1) 玉溪市公路局岔河桥危桥改造项目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已立即进行了整改。(图 1-1)



图 1-1

(2) 针对楚雄州 G227 张孟线 K2861+950M 处上行挡墙、G227 张孟线 K2728+132M 处老怀哨 10 号桥桥面、元谋县境内 S218 线 K10+300~460m 左侧、大姚县境内 S320 线 K87+423~531m 左侧四个突出问题或重大隐患，楚雄州交通运输局均组织积极整改，并向本次督查组提交相关整改材料如下：

①G227 张孟线 K2861+950M 处上行挡墙

关于张孟线 K2861+900 处混凝土护栏端头 位移的情况说明

楚雄公路局：

兹有我分局管养路段张孟线 K2861+900~K2861+950 段右侧混凝土护栏端头位置发生位移。经调查，该位置位于楚雄高速公路伏土龙隧道施工便道与二级公路交叉路口，施工车辆往来频繁。当施工车辆转弯时，由于转弯半径不够，部分车辆尾部会与该位置产生擦碰，累次擦碰最终导致该段混凝土护栏端头约 1.5m 部分发生位移。

我分局在日常巡查和路况调查时，发现该处隐患，经分局工程技术股及安技股进行实地勘察后，决定由我分局南山寺管理所负责对该段护栏进行修复处置。目前已修复完成。



安全隐患整改图片

隐患处置桩号：K2861+900~K2861+950

<p>整改前</p>	 A photograph showing a concrete guardrail on the right side of a road. The guardrail is severely damaged, with large sections missing and the remaining structure crumbling. The ground around the base of the guardrail is loose soil and debris. The road surface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rame.
<p>整改后</p>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same concrete guardrail after repair. The guardrail is now more complete and stable, with the missing sections replaced. The ground around the base of the guardrail is more compact and appears to be covered with a layer of gravel or crushed stone. The road surface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rame.

安全隐患整改图片

隐患处置桩号：K2861+900~K2861+950

<p>整改前</p>	 A photograph showing a large, weathered concrete retaining wall. The top edge of the wall is uneven and appears to be crumbling or broken. The wall is situated on a hillside with sparse vegetation. Blue graffiti, including the number '1585631988', is visible on the wall's surface.
<p>整改后</p>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same retaining wall after renovation. The top portion of the wall has been replaced with a new, more structured concrete structure. The lower portion of the wall is now constructed from large, rectangular stone blocks. The wall is situated on a dirt road with a green sign and a blue sign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Blue graffiti, including the number '1585631988', is still visible on the upper part of the wall.

②G227 张孟线 K2728+132M 处老怀哨 10 号桥桥面

六、恢复交通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历经 5 个月的紧张施工，国道 G227 张孟线老怀哨 9、10 号桥梁应急加固工程比预计完工时间提前 7 天，顺利完成恢复通车，永仁向大姚方向路段恢复了畅通，缓解了永仁县的交通压力，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平安出行，同时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施工给公路运营带来的影响，为即将到来的春运创造了良好的公路通行条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G227张孟线（原南永二级公路）K2728+132老怀哨10号桥路段封闭施工的公告

因 G227张孟线（原南永二级公路）K2728+132米老怀哨10号桥出现病害，须对桥梁进行隐患修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第593号令《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楚雄州人民政府决定对 G227线永仁至大姚路段（原南永二级公路）采取封闭施工，过往车辆需绕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行时间：2020年8月13日8:00时至2021年1月31日24:00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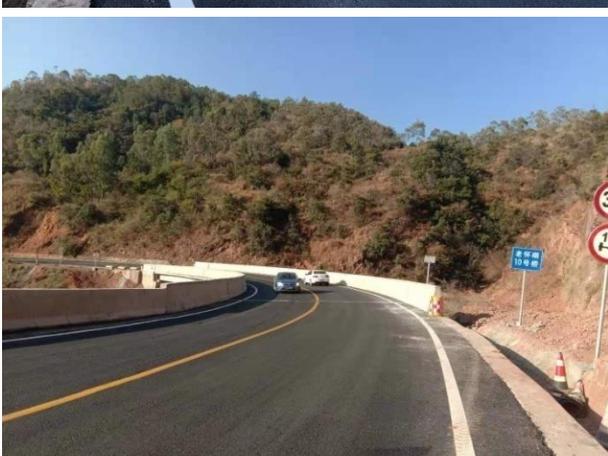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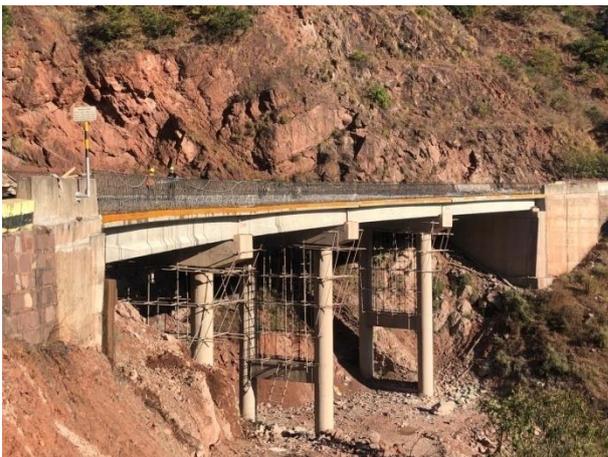
二、车辆绕行线路

（一）攀枝花、永仁等前往大姚方向的车辆，从 G5京昆高速或 G108线至元谋经 S218元楚线（原元双公路）至楚雄、南华、姚安至大姚。

（二）大姚前往永仁方向的车辆，从大姚至楚雄经 S 218元楚线（原元双公路）至牟定、元谋至永仁。







③元谋县境内 S218 线 K10+300~460m 左侧、大姚县境内 S320 线 K87+423~531m 左侧

楚雄彝族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楚安办字〔2020〕18 号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 年 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 患名单给予摘牌销号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驻楚有关单位：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楚雄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楚政办函〔2020〕30 号）的要求，有关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省驻楚有关单位严格按照重大隐患整治和摘牌销号的要求，对挂牌督办的 20 项隐患单位（隐患点）投入资金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了整治。经州级主管部门委托县市及部门进行了验收，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州安委办认为：由于各有关县市、州级有关部门、省驻楚有关单位的高度重视，

— 1 —

满足使用功能的需求，存在通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经南华县交通运输部门投入资金进行整治，隐患已经消除，并经委托县组织验收，给予摘牌销号。

十三、元谋县境内 S218 线 K10+300~460m 左侧整改前存在：该路段属傍山路段，路侧边坡存在落石、坍塌，易发生自然灾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经楚雄公路局元谋公路分局投入资金进行整治，隐患已经消除，并经委托县组织验收，给予摘牌销号。

十四、大姚县境内 S320 线 K87+423~531m 左侧整改前存在：该路段属急弯陡坡、路侧险要路段，无防护设施，易发生交通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经楚雄公路局大姚县公路分局投入资金进行整治，隐患已经消除，并经委托县组织验收，给予摘牌销号。

十五、元谋县境内 G5 京昆高速（永元段）方山至武定方向 K2516+700—K2516+760 整改前存在：路面沉降，影响行车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经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投入资金进行整治，隐患已经消除，并经委托县组织验收，给予摘牌销号。

十六、元谋县境内 G5 京昆高速（元武段）武定至元谋方向 K2599+550~+600 路段右侧斜坡整改前存在：发生滑坡，造成路堤边坡垮塌、路基脱空变形，影响交通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经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投入资金进行整治，隐患已

在安全行车隐患。整改情况：经昆明西管理处楚雄分处投入资金进行整治，隐患已经消除，并经委托县组织验收，给予摘牌销号。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抄送：省安委办、州委办，州委政法委、州政府办，州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安全影像资料记录表（元谋）

内容	安全隐患整改前	记录人	肖江涛
日期	2020年7月	地点	S218线K10+300~460m
备注	傍山路段，路侧边坡存在落石、坍塌，易发生自然灾害。		



内容	安全隐患整改后	记录人	肖江涛
日期	2020年10月	地点	S218线K10+300~460m
备注	傍山路段，路侧边坡存在落石、坍塌，易发生自然灾害。		



安全影像资料记录表(大姚)

内容	安全隐患整改前	记录人	肖江涛
日期	2020年7月	地点	S320线K87+423~531m左侧
备注	急弯陡坡、路侧险要路段，无防护设施，易发生交通事故。		



内容	安全隐患整改前	记录人	肖江涛
日期	2020年7月	地点	S320线K87+423~531m左侧
备注	急弯陡坡、路侧险要路段，无防护设施，易发生交通事故。		



安全影像资料记录表

内容	安全隐患整改后	记录人	肖江涛
日期	2020年10月	地点	S320线K87+423~531m左侧
备注	急弯陡坡、路侧险要路段，无防护设施，易发生交通事故。		



内容	安全隐患整改后	记录人	肖江涛
日期	2020年10月	地点	S320线K87+423~531m左侧
备注	急弯陡坡、路侧险要路段，无防护设施，易发生交通事故。		

